



财务报表列示 和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 2024年6月

kpmg.com/ifrs

目录

	1
	2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概览	4
1.1 主要影响	4
	6
2 损益表结构	7
2.1 收益和费用的分类	8
2.2 经营费用分析	37
2.3 收益和费用的总计和小计	42
3 管理层业绩指标	45
3.1 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新定义	45
3.2 在何处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	49
3.3 管理层业绩指标应披露的内容	50
3.4 与监管要求的相互作用	52
4 汇总与分解	53
4.1 新定义的作用	53
4.2 汇总与分解原则	56
4.3 标识与说明指引	59
5 财务报表的其他变动	61
5.1 现金流量表	61
5.2 资产负债表	62
5.3 每股收益的额外披露	62
6 中期财务报告	63
6.1 中期财务报告	63
6.2 中期财务报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过渡	64
7 生效日期和过渡要求	65
7.1 生效日期	65
7.2 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过渡	65
8 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注意的特别事项	67
8.1 银行	67
8.2 保险公司	74
	83
	84
	84
	85
	86

重塑财务报表的列报

提高一致性、可比性和透明度

投资者要求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提供更多相关的信息并提升透明度。除此以外，投资者还希望企业增强财务报表之间的可比性，并确保特定财务指标的表述更加一致。

为回应投资者的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IFRS 18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tatements*)的规定提升了损益表的结构化程度，并加强信息的分解程度。同时，该准则首次将管理层所界定业绩指标纳入经审计财务报表。该举措将提升某些关键业绩指标的可信度。这些新增要求将帮助企业更好地通过财务报表说明自身情况，并提高财务报表的报告关联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影响来自不同行业的所有企业。尽管企业的净利润不会发生改变，但许多企业的损益表结构将发生变化。对于某些企业来说，面临的变化将是重大的，具体取决于其目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开展的列报实务。由于目前缺乏实时基准，可比性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建立。

新准则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但企业需为实施准备预留时间。企业需要关注详细要求并按自身具体情况加以应用，而不是简单依赖准则提供的示例。管理层需要做出新的判断，驾驭复杂情况，并监督体系和流程的变化。

现在正是时候为采用新准则做好准备。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帮助企业理解新准则及其影响。本刊物包含我们对于应用新准则的指引、见解和分析，并附有示例供您参考。

Gabriela Kegalj

Wietse Koster

Agnieszka Sekita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专题全球领导小组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参考文献和缩略语

参考文献

左栏参考索引是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其他文献中的对应段落。

IFRS 18.4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41段

缩略语

本刊物使用以下缩略语指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的特定术语，并在全文中用引号表示——例如，“经营性资产”。

	缩略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使用的原始术语
资产	经营性资产	并非单独且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主体其他资源产生回报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单独且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主体其他资源产生回报的资产
负债	筹资性负债	由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
	其他负债	由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

除上述缩略语外，本刊物使用以下术语和缩略语。

缩略语	释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	经常在损益表主表列报，以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118段列出的小计，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毛利或毛亏损（收入减去销售成本）和类似的小计； 折旧、摊销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 36 <i>Impairment of Assets</i>) 范围内的减值前经营损益；和 税前利润。
披露	主体在附注中披露信息。
资产投资	对以下特定类型的资产（称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的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或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在损益表的经营类别中，主体在行项目 (line item) 中就费用进行分类和列报，以对其费用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没有定义“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这一术语，但准则定义了“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useful structured summary)”这一术语。
管理层业绩指标 (MPM)	管理层所界定业绩指标 (Management-defined performance measure)

缩略语	释义
性质类费用	在按性质分类费用（“性质类费用”）时，主体提供与所消耗经济资源的性质相关的经营费用信息。这包括原材料费用、雇员福利费用、折旧和摊销等信息。
折旧、摊销及减值前经营损益 (OPDAI)	折旧、摊销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范围内的减值前经营损益。
列报	主体在财务报表主表列报信息。
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属于下列业务活动的主要业务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投资；或 • 向客户提供融资。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公允价值或权益法核算。



需特别注意的领域

本刊物的第2.1节列出了所有主体在将收益和费用项目分类到损益表中的三个新类别时所应遵循的一般要求。然而，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还需要应用额外的特定要求来对经营类别中的额外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本刊物通过在左页边标注该符号突出针对上述主体的额外特定要求。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概览

1.1 主要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替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¹

新准则的影响范围广泛。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许多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尤其是损益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主要影响可概括如下。

更为结构化的损益表 (第2章)	
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三个新类别 (第2.1节)	所有主体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五个类别,其中三个类别为新增类别—— 经营、投资、筹资 。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经营成果列报在经营利润下方——即投资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主导收益和费用的分类 (2.1.1)	额外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具有 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主体。 根据该等额外的具体要求,某些收益和费用被归入 经营类别 ,而不是投资类别或筹资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适用于 报告主体层面 ——集团的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可能与 单个主体 的业务活动不同,因此两者对收益和费用的分类可能不同。集团可能需要对集团损益表进行 额外的合并调整 。
适用于某些收益和费用的其他要求 (2.1.4-2.1.7)	其他要求 适用于某些项目的分类,包括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的损益以及外币折算差额的损益。 外币折算差额 归入到产生该等差额的项目相关收益/费用所属的同一类别。
在主表中列报经营费用分析 (第2.2节)	在损益表主表按 性质、功能或两者混合的方式 列报经营费用分析。 主体选择能够对其经营费用提供 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的列报方式。 假如任何经营费用按功能列报(即按功能或功能与性质混合的列报方式),则该主体适用 新的披露要求 。
列报新定义的小计 (第2.3节)	在损益表主表列报 两项新定义的小计 ,包括 经营利润 。

1.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将被撤销并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替代。然而,部分该准则现行的一般要求仍继续生效——例如,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和持续经营考虑。关于保留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或迁移到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主要主题,请参见[附录](#)。

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和披露 (第3章)	
披露管理层业绩指标 (第3章)	<p>适用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新定义——反映部分但并非全部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p> <p>管理层业绩指标在财务报表的单一附注中披露,并接受审计。</p> <p>要求提供具体披露信息,包括调节。</p>
改进关于汇总和分解的指引 (第4章)	
考虑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作用 (第4.1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阐明了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各自明确、相互补充的作用,以指导主体选择在 何处 提供重要信息。
信息组合原则 (第4.2节)	改进的汇总与分解原则,基于 共同/非共同特征 。
将项目标识为“其他” (第4.3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旨在引导主体 不要将项目标识为“其他” ,要求主体确定是否存在更具信息性的标识。标识为“其他”的项目适用额外的披露要求。
其他变更 (第5章)	
现金流量表 (第5.1节)	<p>经营利润小计是使用间接法的起点。</p> <p>取消了利息和股利现金流量的分类选项。</p>
资产负债表 (第5.2节)	商誉 作为单独的行项目列报。

1.2 主要行动

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实施进行准备时，主体应：

- 评估新准则对主体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运用新的判断；
- 与投资者沟通影响；
- 考虑新要求如何影响财务报告体系、流程和控制；和
- 监控当地针对报告要求的变化。

1 损益表结构

- 确定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即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
- 将收益和费用划分为**三个新类别**——即经营、投资和筹资。
- 选择列报**经营费用分析**的方法。
- 列报新定义的**经营利润**小计。
- 考虑**额外行项目和/或小计**是否遵循新的要求。

2 管理层业绩指标

- 重新审查并按需改进公开沟通中使用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因为部分指标将在财务报表中**作为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
- 确保所识别的**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完整性**——例如，调整体系和流程，和实施控制以识别所有相关指标。
- 为**新的附注披露**做准备——例如，评估数据需求、体系/流程变更和调节格式。

3 汇总与分解

- 确定重要信息在**何处**提供最合适——财务报表主表或附注。考虑两者的**作用**做出决定。
- 组合信息时运用判断，并考虑**共同/非共同**特征。
- 重新审查被**标识为“其他”**的项目——确定是否有更具信息性的标识；若没有，应为新的附注披露做准备。

4 现金流量表

- 应用**间接法**时，将**经营利润小计**作为起点。
- 重新考虑新要求下**股利和利息的现金流量**的分类。

5 资产负债表

- 在主表中列报**商誉**。



2 损益表结构

更为结构化的损益表, 包含三个新定义的收益与费用类别以及两个新要求的利润小计

概览

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 各主体使用不同的格式来列报财务业绩, 使得投资者难以比较主体之间的财务业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会改变主体的净利润, 而是提倡采用更为结构化的损益表。

具体而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所有主体:

-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 (参见2.1.1), 将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到五个类别中, 其中三个类别为新增类别 (参见第2.1节);
- 在损益表主表列报新定义的“经营利润”和其他小计 (参见第2.3节); 和
- 按功能、性质或两者混合的方式在损益表主表列报经营费用 (参见第2.2节)。

收益和费用的分类取决于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因此, 不同行业 (例如, 生产型企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司) 的分类可能不同。

IFRS 18.IE10

下图示例适用于不将资产投资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例如, 主要业务活动为生产活动的企业)。将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的损益表示例可参见示例8.1.1.1、示例8.2.1和示例8.2.5。

损益表示例		
无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¹ 的主体		
经营 ²	收入	X
	经营费用（按性质、功能或在相关时两者并用作分析）	(X)
	经营利润或亏损	X
投资 ²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损益份额	X
	其他投资收益	X
	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	X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³	X
筹资 ^{2,3}	借款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X)
	养老金负债的利息费用	(X)
	税前利润或亏损	X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X)
	持续经营利润或亏损	X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利润或亏损	X
	利润或亏损	X

附注：

¹ 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例如，主要业务活动是资产投资（如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企业）或为客户提供融资（如银行），会将更多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没有这些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会将相关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

² 经营、投资和筹资类别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类别不一致。

³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唯一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如银行）通常不列报此小计。

2.1 收益和费用的分类

IFRS 18.4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将收益和费用归入到五个类别，其中包括三个新增类别（即经营、投资和筹资）以及所得税和终止经营类别。

新准则详细规定了如何将收益和费用分类到各个类别的要求。然而，其关键前提是，经营类别以及所得出的经营利润能够反映主体经营的完整情况。这意味着经营类别通常包括主体主要经营活动的收益和费用（参见2.1.2.1）。

收益和费用类别

新增类别	经营类别	来自主体 主要业务活动 的收益和费用，以及任何未归入其他类别的收益和费用
	投资类别	单独且基本上独立于主体主要业务活动而产生回报的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筹资类别	与为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和/或投资活动获取资金的活动相关的收益和费用
	所得税类别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收益和任何相关的外币折算差额
	终止经营类别	来自终止经营的收益和费用

IFRS 18.49

为使经营利润能够反映主体经营的完整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一项新的评估,要求主体确定其是否有以下一项或两项业务活动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

- 对特定类型资产的投资(本刊物中称为“资产投资”);
- 向客户提供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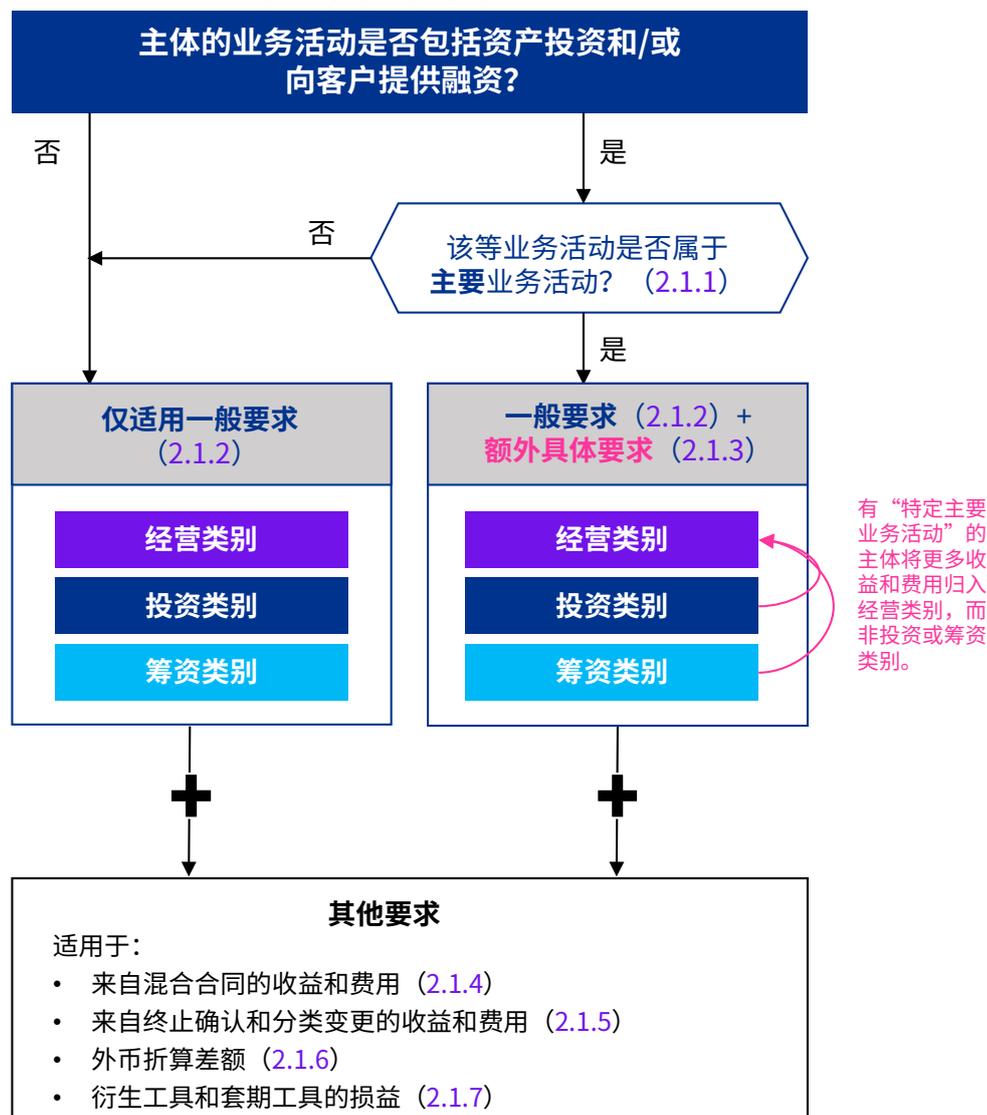
IFRS 18.55-58, 65-66

具有这些“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例如,银行、保险公司或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需将更多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假如没有这些“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相关收益和费用将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参见2.1.3)。

IFRS 18.B30

对于某些具有多项主要业务活动、其中包括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来说,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不同的类别可能更加复杂。这是因为这些主体需同时遵循针对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3)和无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2)的主体的相关要求。

收益和费用的分类



2.1.1 针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IFRS 18.B30

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要求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三个新类别，主体首先需确定其是否有任何一项或两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即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主体可能有一个以上的主要业务活动。例如，某个向客户提供融资的生产型企业可能确定其生产活动和向客户提供融资活动均属其主要业务活动。

IFRS 18.B33

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是事实问题，而不是认定。因此，该项评估需要根据主体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作出判断，并需要有证据支持。

IFRS 18.B34, B12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如果主体使用特定类型的小计作为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则资产投资或向客户提供融资可能是该主体的一项主要业务活动。该等小计与毛利类似（参见2.3.3），其中包括如下的收益和费用：假如资产投资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不属于主体主要业务活动，则这些收益和费用将被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

支持主体评估的证据示例包括：

IFRS 18.B35

- 主体将如上所述的一个小计用于对外解释其经营业绩，或用于内部评估或监控其经营业绩。例如，如果主体将其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纳入一个类似于毛利的小计中，并使用该小计向投资者沟通其经营业绩，则表明该小计是主体经营业绩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些房地产的投资可能是主体的一项主要业务活动。

IFRS 18.B36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在分部附注中提供的信息。具体而言，如果报告分部包括单个业务活动，则表明该业务活动为主体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相反，如果一个经营分部包括单个业务活动，那么这并不一定表明该业务活动属于主要业务活动。然而，如果该经营分部的业绩是主体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那么这可能表明它是一项主要业务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要运用判断（参见下述示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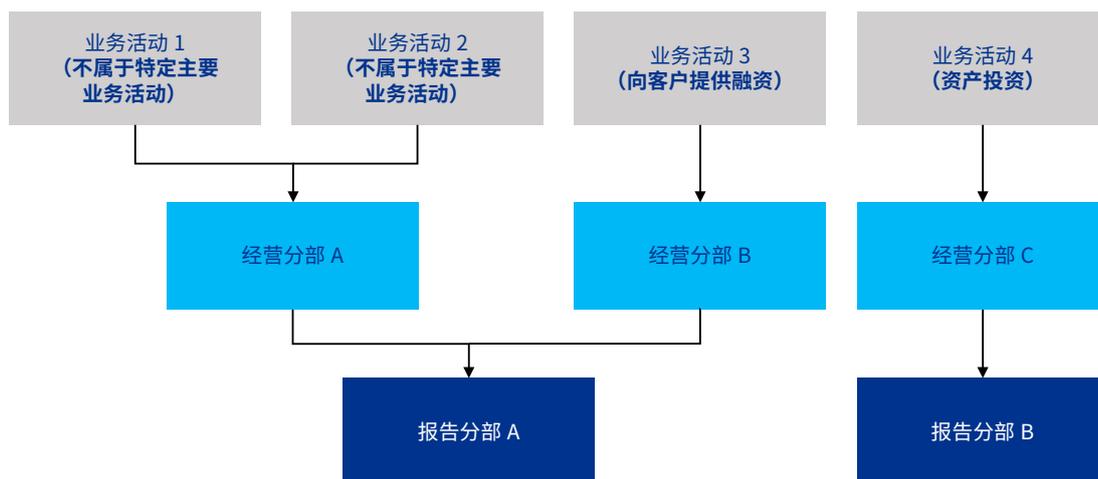
*IFRS 18.51(a), (b),
BC100*

如果主体将资产投资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则应披露这一事实。

IFRS 18.B36, BC97

示例1——主要业务活动与经营分部的关系

主体X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的要求，确定其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如下所示。



X评估其是否有任何一项或全部两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即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并得出以下结论。

业务活动	针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业务活动1	不适用。虽然这些活动为X的业务活动，但它们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范围内的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业务活动2	
业务活动3	该业务活动是经营分部B的唯一组成部分。然而，其并不是报告分部A中的唯一业务活动。因此，企业X需考虑经营分部B的业绩是否是其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X评估认为经营分部B的业绩是一项重要的指标，因为在对内和对外沟通经营业绩时，X使用了一个类似于毛利的小计，其中包含了经营分部B的成果。因此，X得出结论，向客户提供融资是其一项目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业务活动4	该业务活动是报告分部B的唯一组成部分。因此，X得出结论，资产投资是其一项目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主体是否需对其每项业务活动进行评估, 确定该活动是否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

IFRS 18.B30

否。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要求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不同类别, 主体仅需评估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是否是其主要业务活动, 即评估其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这是因为, 无论其他业务活动是否为主要业务活动, 这些业务活动的收益和费用都将归入经营类别。

对某些主体来说, 评估其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可能很简单, 但对其他主体来说则不然。例如, 评估房地产投资是否属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可能相对直接明了。然而, 针对同样投资于房地产的汽车生产企业的评估可能需要运用判断, 以确定其是否将房地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

**是否预期经营分部和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之间有直接的一致性?**IFRS 18.B34-B36,
BC97, IFRS 8.5

不一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评估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一般性指标是, 主体是否使用一个类似于毛利的小计(其中包括这项业务活动的收益和费用), 作为其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下的分部信息(例如, 报告分部或经营分部由单一业务活动组成的情况)可能提供支持性证据, 这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给出的示例。

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主体可能会将小于经营分部的业务活动识别为一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当主体使用类似于毛利的小计(其中包括这项小于经营分部的业务活动的收益和费用)作为其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时, 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

通过经营分部与使用类似于毛利的小计来评估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明确, 可能需要运用判断。

**评估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可能需要什么程度的证据?**IFRS 18.B34-B36,
BC97, IFRS 8.5

取决于具体情况。对于某些主体, 根据其对外及对内提供的小计, 能够明确其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但对于其他主体来说情况可能并不明显。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表明, 相关证据可以是类似于毛利的小计——主体将该小计作为其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用于对外沟通或内部监控。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将主导其收益和费用在损益表中的分类。因此, 主体应拥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其评估。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仅提供了评估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可能指标/证据, 因此所需证据的程度取决于主体的具体情况和事实, 并可能需运用判断, 尤其是对于证据完全基于仅在内部使用的类似于毛利的小计的情况。

**具有单一经营分部 (也是其唯一报告分部) 的主体是否将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47-48

不一定。通常情况下,主体假设所有收益和费用均归入经营类别是不适当的。例如,主体可能仍有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例如,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损益份额)应归入投资类别,和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例如,养老金负债的利息费用)应归入筹资类别。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中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中的“产生收入的主要活动”是否相同?**IFRS 15.Appendix A,
BC247, IFRS 18.B42,
IAS 7.6

不一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并未就这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提供任何具体指引。

然而,损益表中列报的收入包括主体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收益。该收益不仅限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范围内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因此,归入经营类别的收益和费用可能与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外的产生收入的活动有关。

同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理事会”)决定不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IAS 7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下的经营活动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下的经营类别定义进行统一。理事会指出,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的目的各不相同,二者概念上的统一未必能增强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这两种报表的理解。

2.1.1.1**针对集团内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IFRS 18.B37

评估一个主体是否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是从报告主体本身的角度进行的。

IFRS 18.BC98-BC99

这意味着,在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评估是从集团的整体角度进行的。这可能与母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的评估以及子公司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的评估有所不同,即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可能因各自有不同的主要业务活动而对收益和费用进行不同的分类。因此,在编制合并损益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参见5.1.1)时,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合并调整。

例如,某子公司可能在其财务报表中将资产投资评估作为主要业务活动。但集团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类似地,合并集团和子公司可能各自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而作为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可能在其单独的财务报表中得出不同的结论。

IFRS 18.B37,
BC98-BC99



示例2——在集团内的不同财务报表中,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情景A——子公司和集团得出不同结论的情况

某集团由母公司P(一家汽车生厂商)及其子公司组成。除一个子公司S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外,其他所有子公司均从事汽车制造或相关活动。

S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了一个单独的报告分部,该分部仅包括进行房地产投资的业务活动。

在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房地产投资的业务活动并不单独组成一个经营分部。集团不使用类似于毛利的、包括该业务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费用的小计来对内和对外沟通其经营业绩。

针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S在其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结论是,房地产投资是一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这是因为其报告分部仅包括房地产投资的单一业务活动。

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结论是,房地产投资不属于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这是因为,集团没有使用类似于毛利的、包括房地产投资结果在内的小计作为集团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因此,在编制合并损益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参见第5.1节)时,需要进行合并调整——例如,将S的租金收入从S自身损益表的经营类别重新分类到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的投资类别。

情景B——母公司和集团得出不同结论的情况

某集团由母公司Q(控股公司)及其从事各种业务的子公司组成。Q的其中一个子公司R是一家零售银行。

Q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报告一个单独的报告分部,该分部仅包括对子公司投资这一项业务活动。

R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了一个单独的报告分部,该分部仅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这一项业务活动。

在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R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业务活动作为一个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针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R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结论是,向客户提供融资是一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因为其报告分部仅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的单一业务活动。

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结论同样是,向客户提供融资是一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因为集团的其中一个报告分部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的单一业务活动。

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由于Q并未从事向客户提供融资的活动,因此无须评估其是否为主要业务活动。此时,Q得出结论,其仅有一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为资产投资(即对其子公司的投资)。

2.1.1.2 资产投资是否属于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IFRS 18.49(a), 53,
55-58, B3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投资于下列特定类型资产的主体评估该等投资是否属于其主要业务活动。

- 不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定义的投资性主体可能会从事该等资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²——例如,债务或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应产生的应收租金。以该等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的典型例子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非金融资产)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

IFRS 18.B39

主体不需评估其是否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这是因为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分类,不会因主体是否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而改变。相反,对这些收益和费用的分类取决于主体是否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不包括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

不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IFRS 18.B38

仅当这方面的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时,主体才需评估其是否属于主要业务活动。这是因为,如果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始终计入投资类别。

IFRS 18.B38

当主体评估其对未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是否属于主要业务活动时,主体对单个资产进行评估,或是使用具有共同特征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参见第4.2节)。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资产组进行评估时,这些资产组需要与用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第10段的要求确定其计量基础的类别保持一致。例如,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如果对联营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会计核算,但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成本进行会计核算,那么主体需要分开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投资,分别评估是否为主要业务活动。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IFRS 18.B40

当主体评估其对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是否属于主要业务活动时,主体对单个资产进行评估,或是使用具有共同特征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参见第4.2节)。当对金融资产的资产组进行评估时,该资产组需要与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第6段的要求确定的金融资产类别保持一致。

2.1.1.3 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评估的变更

IFRS 18.B41, BC101

主体根据当时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其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即评估不仅仅是针对报告日期情况进行的评估。如果主体重新评估其主要业务活动,主体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和列报;主体不对变更前列报的金额进行重新分类。例如,如果主体在报告期初重新评估其主要业务活动,则不对上一个报告期的比较金额进行重新分类。

2. “非经营性资产”为单独且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主体其他资源产生回报的资产。

IFRS 18.51(c), BC102 假如主体变更其主要业务活动，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其评估已发生变更的事实以及发生变更的日期；和
- 对于分类已发生变化的收益和费用项目，应披露变更前后当期和前期收益和费用项目的金额和分类，除非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如果主体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则应披露这一事实。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关于列报、披露或分类变更(追溯应用)的一般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主体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变更？

IFRS 18.30-40, 51(c)
B12, B41,
BC101-BC102

否。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B41段所述，评估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是基于当时的事实和情况，并且对评估的变更应用未来适用法。

例如，主体的会计期间是日历年度，在20X7年7月1日收购房地产业务后，主体改变了其评估，因为房地产投资现在是其一项主要业务活动。该主体不应将20X7年7月1日之前或比较期间与投资性房地产活动有关的收益或费用金额从投资类别重新分类到经营类别，而是应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51(c)段所要求的披露。

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30至第40段中关于财务报表中项目列报、披露或分类变更的一般要求不同——例如，将经营费用的列报方法从按功能改为按性质列报(参见2.2.3)。这些变更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下将追溯应用——即重述比较金额。

2.1.2

一般要求

所有主体按照下文所述的一般要求对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然而，具有特定主要业务的主体还需要按照2.1.3中所述的额外具体要求将更多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为了说明这些额外具体要求与一般要求的不同之处，本刊物在本节的页边空白处使用了(△)符号。

下述指引重点介绍了将收益和费用归入三个新引入类别的一般要求(即本刊物未特别讨论所得税和终止经营类别)。

2.1.2.1

经营类别

IFRS 18.55(a), 64,
B42, B58

经营类别(以及相应的经营利润)通常包括主体主要业务活动的收益和费用。例外情况包括：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始终计入投资类别，即使它们来自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3.1)；和
- 发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范围内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例如，保险公司发行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但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中定义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以及投资性主体发行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以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这些项目的收益和费用始终归入经营类别，即使它们不来自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2.3)。

IFRS 18.B42, BC89(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还将经营类别间接定义为“默认”或“剩余”类别。这意味着，除非主体根据准则的具体要求将收益和费用归入其他类别，否则应将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中。此外，主体不将波动、异常或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排除在其经营类别外。

经营类别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收益和费用类型	收益和费用示例
IFRS 18.B48-B49	“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减值和减值转回 无形资产的摊销、减值和减值转回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的处置损益 从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廉价购买收益, 由该企业合并所包括的资产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将被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B54-B55	“其他负债”的收益和费用 ⁴ , 不包括利息收益和费用以及利率变动的影 响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已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耗而确认的费用(例如, 计入费用和应付款项的维修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的当期和过去服务成本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重新计量
IFRS 18.B48, 58, 65(a)(i)	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确认的 额外收益和费用(参见2.1.3)	与资产投资相关的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损益 金融资产的股利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 借款的利息费用⁶



对于将哪些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主体当前实务做法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IFRS 18.BC89

取决于具体情况。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主体使用不同的格式来列报经营成果。例如, 某些主体报告了经营利润小计; 其他主体则没有。鉴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未定义“经营活动”, 经营利润的确认也因主体而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仅要求所有主体均列报经营利润小计, 还间接界定了哪些收益和费用应包含在该小计里。因此, 取决于当前的实务做法, 某些主体报告经营成果的方式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经营性资产”为并非单独且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主体其他资源产生回报的资产。
- “其他负债”为来自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的负债。
- “其他负债”产生的利息收益和费用以及利率变动的影
响均归入筹资类别(参见2.1.2.3)。
-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然而,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借款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可根据会计政策选择归入经营或筹资类别(参见2.1.3.2)。

2.1.2.2 投资类别

IFRS 18.53, B43-B4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将对以下“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产生的特定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例如，债务或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应产生的应收租金）。

IFRS 18.54, B47

上述资产产生的以下特定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特定收益和费用	示例
该等资产产生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
该等资产初始和后续计量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利 • 租金收入
直接归属于资产取得和处置的增量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旧 • 减值损失和转回 • 公允价值损益 • 交易成本和资产出售成本 • 终止确认资产、或将其归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与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参见2.1.5)

IFRS 18.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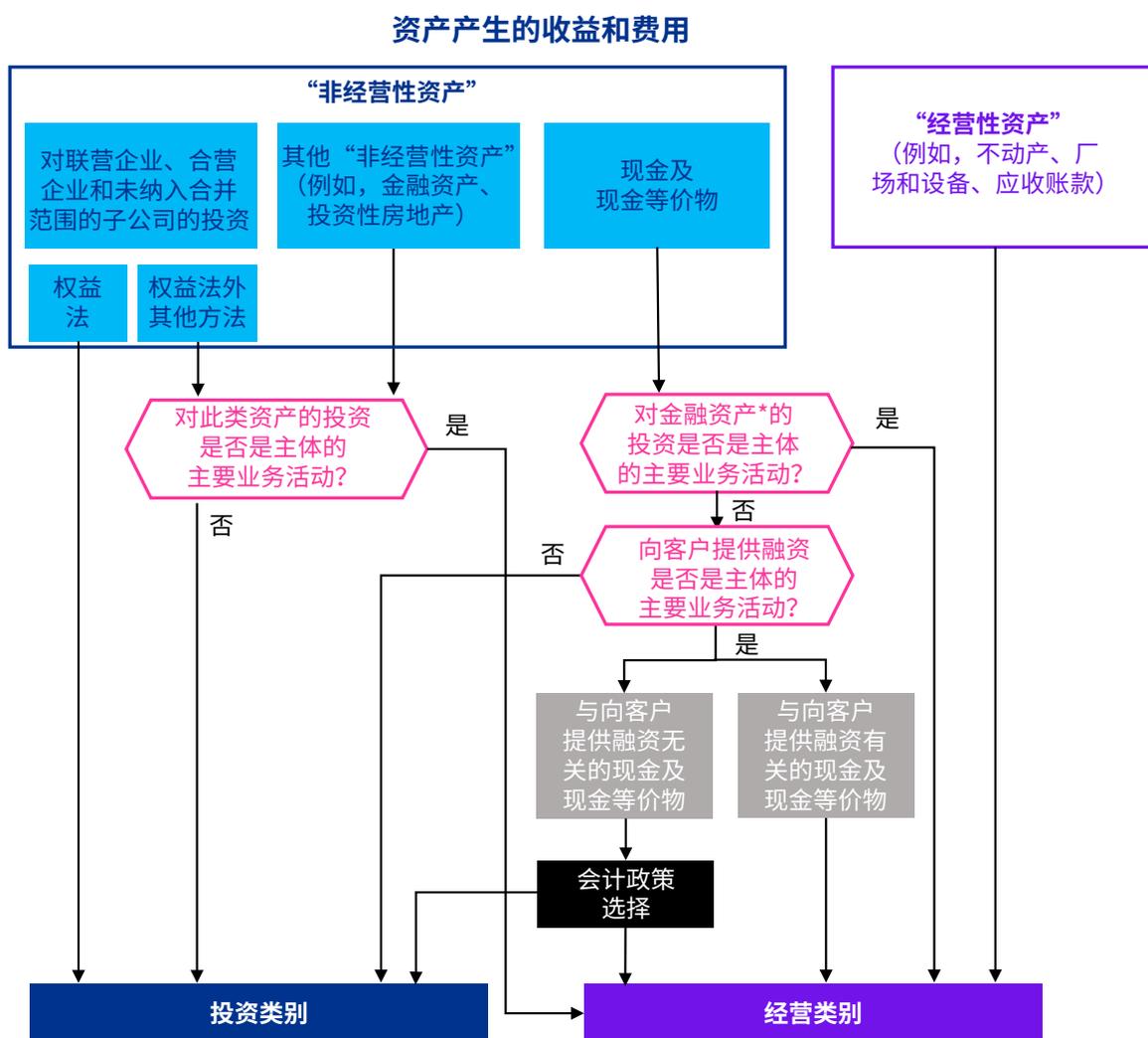
但是，具有特定主要业务的主体会将上述部分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参见2.1.3)。例如：

- **向客户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该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参见2.1.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以金融资产投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该等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参见2.1.3.1)。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 (但不投资于金融资产) 的主体，可将该等收益和费用全部归类为经营类别，或者仅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部分归入经营类别 (参见2.1.3.2)。

IFRS 18.55(a)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始终计入投资类别，即使它们来自主体的特定主要业务活动。

下图按资产类型总结了如何确定资产的收益和费用应计入经营类别或是投资类别。



* 除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损益表中的投资类别是否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活动相同？

IFRS 18.BC86-BC87

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的“投资类别”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中的“投资活动”具有不同的定义，因此，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项目的分类并不一致。

例如，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现金所得在现金流量表中被归入投资活动，但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被归入经营类别。这是因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在主体主要业务活动中与主体的其他资源结合使用。其并非单独且基本上独立于主体的其他资源产生回报。

由于损益表中的收益和费用类别以及现金流量表中的活动都使用了类似的术语，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无法立即明确这些术语（即经营、投资和筹资）之间的差异。



如果某主体不以房地产投资为主要业务活动，那么它是否将管理该物业（“非经营性资产”）的员工薪资归入投资类别？

IFRS 18.54,
BC106-BC109

否。因为员工薪资既不是物业初始和后续计量所产生的费用，也不是直接归属于物业的取得和处置的增量费用。

即使这些费用与“非经营性资产”有关，它们也不计入投资类别，而是（默认）归入经营类别。此类费用的另一个例子可能是支付给第三方的持续投资管理费。

2.1.2.3

筹资类别

IFRS 18.5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将以下负债产生的特定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

IFRS 18.60, B50-52

特定收益和费用	示例
由“筹资性负债” ⁷ 产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和后续计量的收益和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发行和清偿负债的增量费用（例如，交易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发行债务工具（例如，债券、借款和抵押贷款）的利息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的公允价值损益 分类为负债的已发行股份的股利
由“其他负债” ⁸ 产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利息收益和费用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付账款的利息费用 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负债的利息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净设定受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费用（收益） 预计负债折现后金额因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增加 折现率的任何变化对预计负债的影响

IFRS 18.65-66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会将上述部分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3.2）——例如，与向客户融资有关的借款利息费用。

7. “筹资性负债”为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的负债。

8. “其他负债”为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的负债。

IFRS 18.64, B58

筹资类别特别排除了特定类型工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项目，如下所示。

- 发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例如，由保险公司签发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但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关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定义，以及由投资性主体发行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收益和费用。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纳入损益表的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

无论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这些项目始终计入经营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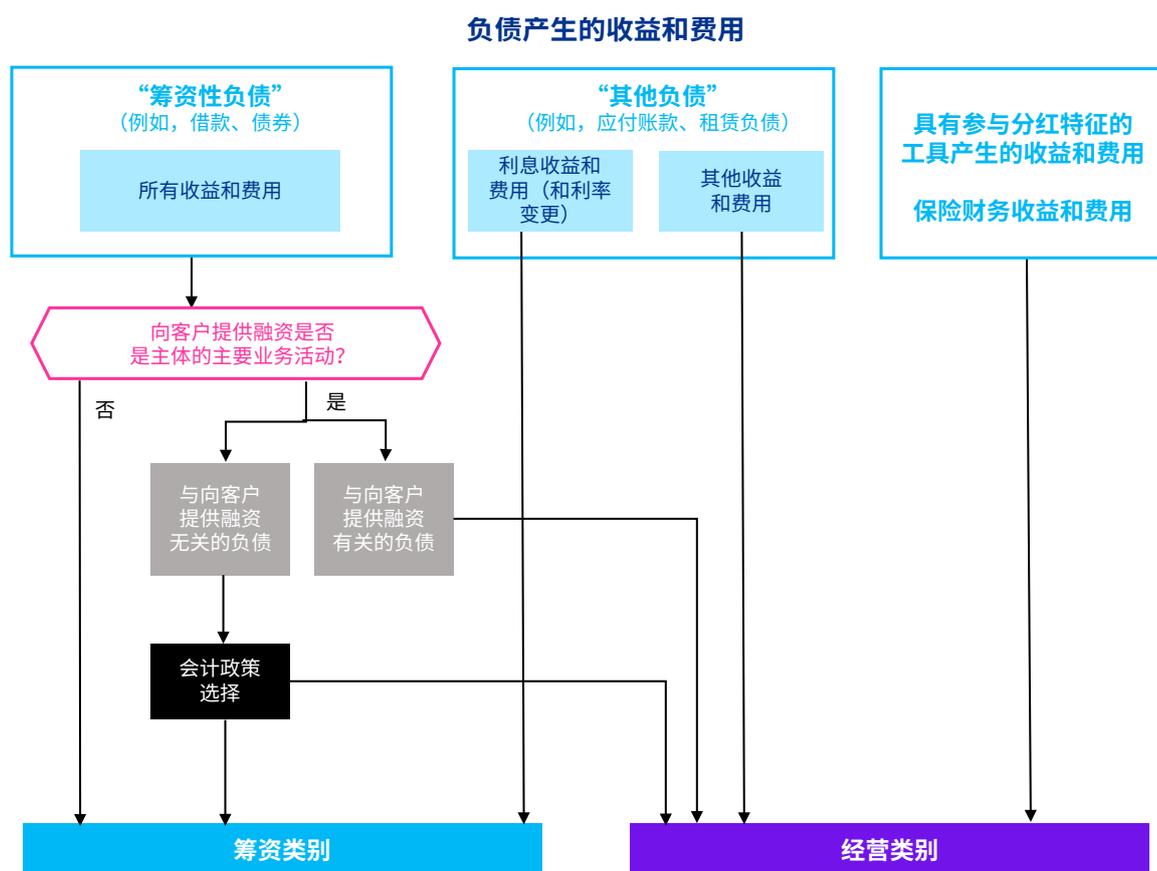


假如一家非保险公司发行了一份保险合同，该主体是否将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BC196-BC197

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要求所有主体，不论其主要业务活动是什么，都将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理事会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发行保险合同的主体将发行保险作为主要业务活动，而为其他主体制定单独的指引将使要求变得复杂。

下图根据负债类型总结了如何确定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应计入经营类别或是筹资类别。



IFRS 18.62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还就上述关于将收益和费用分类为筹资类别的要求如何应用于包含负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提供了具体指引。更多详细信息，参见2.1.4。

IFRS 18.59-66, 75,
BC242-BC24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融资成本如何列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消了主体在损益表中将融资成本作为一个单独行项目列报的要求。但是，主体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其在筹资类别中列报的项目，以便对收益和费用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参见第4章）。如果筹资类别中的费用作为一个单独行项目列报（例如，借款和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则主体需要在附注中披露这些费用的分解信息（如重要）。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未对融资成本进行定义。主体通常会制定一项会计政策，来确定其归入要求列报的融资成本行项目中的信息。例如，许多主体目前将外币折算损益、衍生工具损益以及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损益纳入融资成本项目。然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许多这些类型的损益都有特定的分类要求，且它们可能不会归入筹资类别（参见2.1.5-7）。

IFRS 18.B50-B51, B53



为什么主体需要区分“筹资性负债”和“其他负债”？

对这两种负债的区分十分重要。因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这两类负债的收益和费用被归入经营类别或筹资类别中的其中一种，如上图“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所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B50段规定了主体在区分两者时应采用的原则。根据准则，在产生“筹资性负债”（即仅涉及筹资的负债）的交易中，主体：

- 获得融资，形式包括现金、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或收到主体的自身权益工具；和
- 在以后的某个日期，将交换现金或主体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偿还。

如何应用该原则的示例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是否仅涉及筹资?
将以现金结算的债务工具	是——因为主体收到现金,并且在以后的某个日期返还现金。
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产生的负债,对商品或服务应付账款同时终止确认	是——因为主体已解除了金融负债,并将在结算时返还现金。
将通过交付主体自身可变数量的股票来结算的债券	是——因为主体收到现金,并在债券到期时以其自身权益工具来偿还债券。
主体购买其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	是——因为主体收到自身权益工具,并将交换现金进行偿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以现金结算的对商品和服务的应付账款 • 租赁负债 • 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 • 退役或资产复原预计负债和诉讼预计负债 	否——因为主体没有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B50段中所述的形式获得融资。
合同负债	否——因为主体将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进行结算。主体不返还现金或自身权益工具。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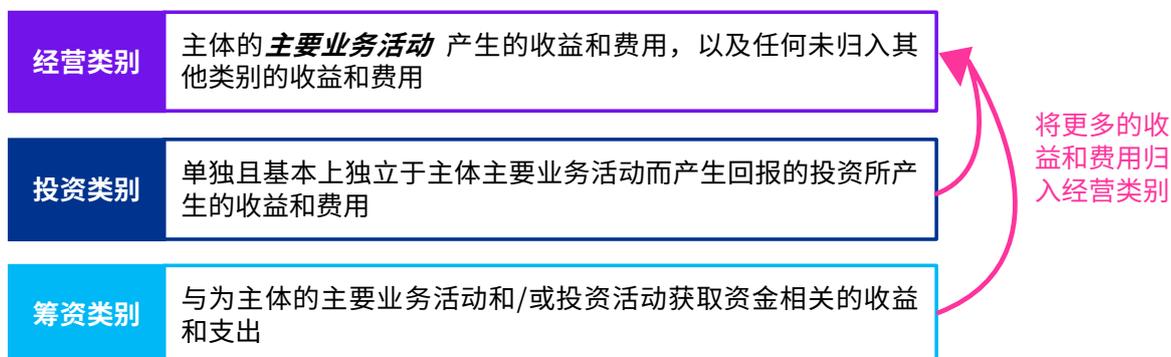
IFRS 18.49

针对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的额外具体要求

如果主体评估其具有以下任一项或两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那么主体会将更多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这些收益和费用在其他情况下应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

- 资产投资(参见2.1.3.1)。
- 向客户提供融资(参见2.1.3.2)。

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下表说明了收益和费用的分类可能会如何根据主体是否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而变化。

	生产型企业 A	生产型企业 B	零售银行	零售和投资银行	保险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企业	投资性主体
主要业务活动	商品生产与销售	商品生产与销售 向客户提供融资 (2.1.3.2)	向客户提供 融资 (2.1.3.2)	向客户提供融资 (2.1.3.2) 及 金融资产投资 (2.1.3.1)	金融资产投资 (2.1.3.1)	非金融资产投资 (2.1.3.1)	对子公司、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 (2.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利息收入	投资	经营*1	经营*1*3	经营*3	经营	投资	投资
向客户提供贷款的利息 收入	投资	经营	经营	经营	投资	投资	投资
债务或权益工具投资的 公允价值损益	投资	投资	投资*3	经营*3	经营	投资	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的损益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4	经营	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方的损益份额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子公 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投资的损益	投资	投资	投资	投资*5	投资*4	投资	经营
借款的利息费用	筹资	经营*2	经营*2	经营*2	筹资	筹资	筹资
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的 利息费用	筹资	筹资	筹资	筹资	筹资	筹资	筹资

*1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但不投资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可以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而不是经营类别。

*2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可以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借款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而不是经营类别。

*3某些银行也可能将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在这些情况下,债务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损益归入经营类别。此外,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都归入经营类别——即注释*1中描述的会计政策选择不可用(参见8.1.1.2)。每家银行都需要根据其具体的事实和情况来确定金融资产投资是否为其主要业务活动。

*4对于用于支持已发行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除金融资产外,保险公司还可能投资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假如保险公司对这些资产的投资属于其主要业务活动,则来自该等基础项目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除非它们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参见8.2.1.1-2)。

*5除金融资产投资外,某些银行还可能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进行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来自该等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除非它们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

2.1.3.1

将资产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

IFRS 18.55-58, B31

将以下“非经营性资产”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额外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

- 不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中定义的投资性主体是投资于此类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一个典型例子。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外）——例如，债务或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产生的应收租金。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非金融资产）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是投资于此类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典型例子。

不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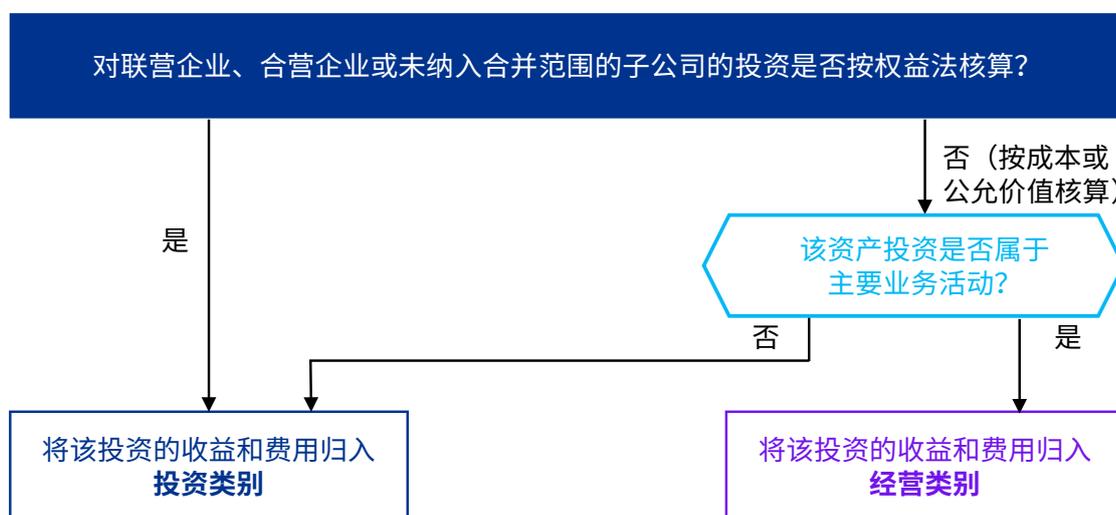
IFRS 18.55(b)

以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只有在该等投资不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才将该等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55(a)

如果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则主体将该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无论对该等资产的投资是否是其主要业务活动之一。

投资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主体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和费用是否始终计入投资类别？

IFRS 18.C7,
BC110-BC129,
BC423

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如果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则该等资产的收益和费用不能归入经营类别，即使对此类资产的投资是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

但是，主体可以选择将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在投资类别中的第一条行项目列示，即经营利润小计后的行项目，也可以为经营利润及按权益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收益和费用列示一项额外小计。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为符合条件的主体（如《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I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第18段所述）提供了一个选项，在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时，可以将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所选计量方式从权益法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参见第7.2节）。

对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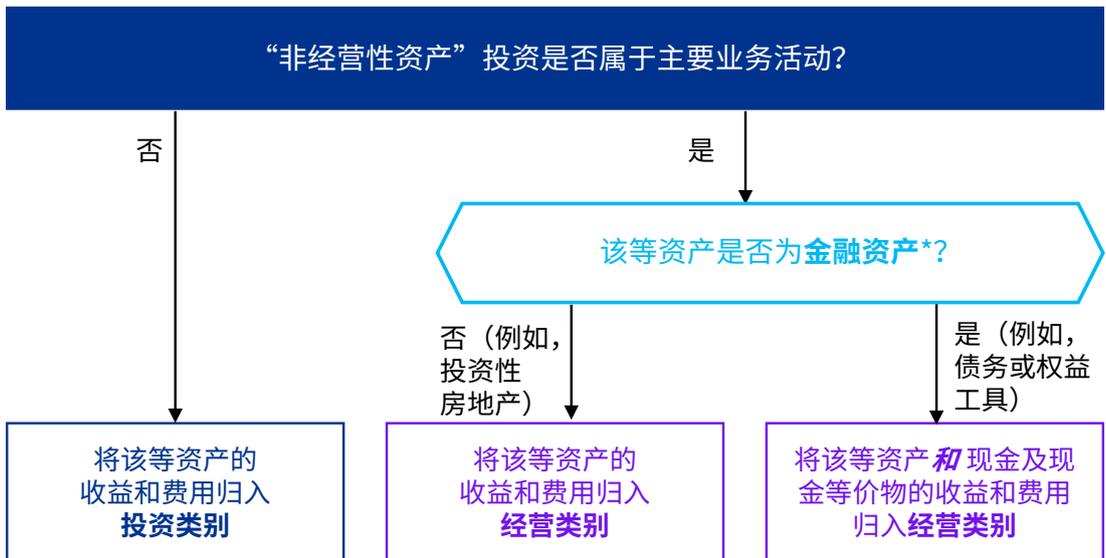
IFRS 18.58, B31

主体可能会对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进行投资——例如，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非金融资产）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这些主体将该等资产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

IFRS 18.56(a)

如果这些资产属于金融资产，则主体还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如下图所示。

将对“非经营性资产”的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 不包括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2 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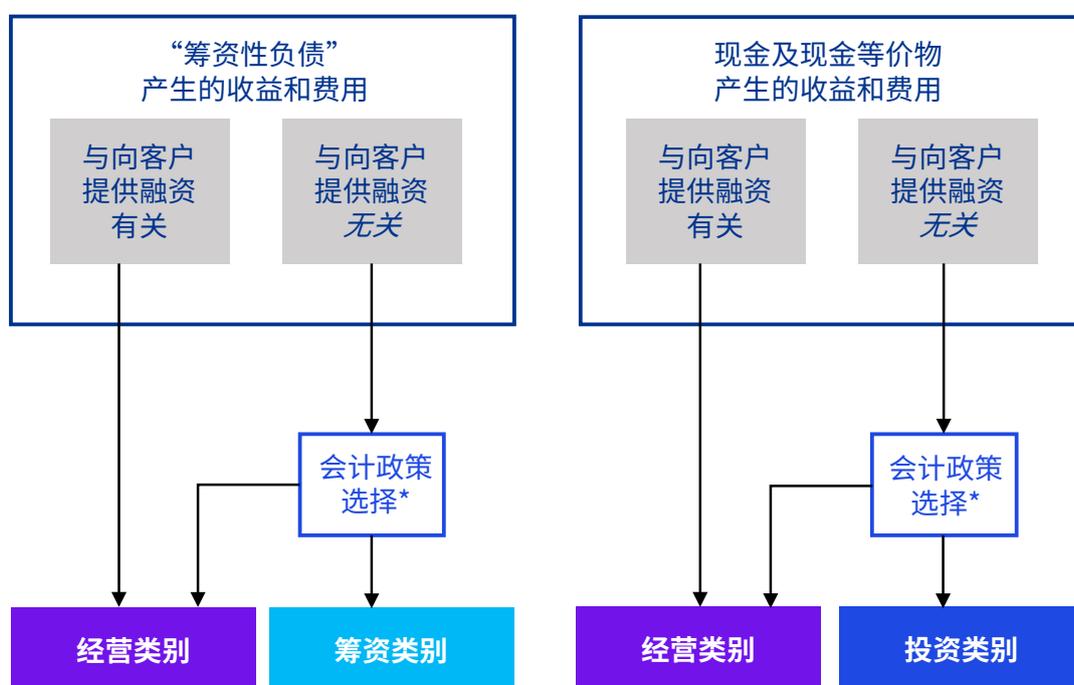
IFRS 18.56(b)(i), 65(a)(i)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额外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筹资类别。这些收益和费用来自：

-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的“筹资性负债”；和
-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IFRS 18.56(b),
57, 65(a), 66

在对“筹资性负债”以及不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时，主体可采用一个会计政策选择，如下图所示。

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 对“筹资性负债”采用的会计政策需与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如果主体无法区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的“筹资性负债”和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筹资性负债”，则将所有“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采取同样的做法。

IFRS 18.B48(c), B49(b) 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向客户提供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

IFRS 18.B32

可能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的例子包括：

- 银行和其他贷款机构；
- 向客户提供融资以使客户能够购买其产品的主体（例如，向其客户提供融资的汽车生产商）；和
- 融资出租人。



对于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区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筹资性负债”和与向客户提供融资不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筹资性负债”是否重要？

IFRS 18.56(b), 65(a),
BC181–184

是，但这仅适用于希望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非经营类别的主体。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指出，对于某些主体而言，进行这种区分可能很困难。因此，理事会决定提供一种会计政策选项，以便主体将这些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例如，一个拥有集中资金管理功能、为主体全部活动筹集资金的主体，可能无法以不随意的方式识别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这类主体无需做出这种区分，而是可以将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归入经营类别。



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和金融资产⁹投资，其是否能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IFRS 18.56,
BC138

否。该会计政策不适用于亦将金融资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这些主体（例如，一家零售和投资银行）需要将所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主体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它是否也可以将“其他负债”产生的利息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65(b)(i),
B32(c), BC187-BC188,
BC198-BC199

否。“其他负债”（例如，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收益和费用总是计入筹资类别（参见2.1.2.3）。即使此类负债是主体主要业务活动的一部分也是如此。例如，即使中间出租人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其一项主要业务活动，也应将原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归入筹资类别。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列报上的不匹配，因为中间出租人将融资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3.2）。

9. 不包括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要求

如第2.1节所述,所有主体都需要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的“其他要求”——即那些适用于特定收益和费用项目的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

- 来自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参见2.1.4);
- 来自终止确认和分类变更的收益和费用(参见2.1.5);
- 外币折算差额(参见2.1.6);和
-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参见2.1.7)。

2.1.4

IFRS 18.52, 62,
B56-B57, B59

对来自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为主体如何对包含负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提供了具体指引。混合合同是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和非衍生主合同的合同。

- **嵌入衍生工具从负债主合同中分拆的情况:**主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按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的指引进行分类(参见2.1.2和2.1.3)。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按照单独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的指引进行分类(参见2.1.7)。
- **嵌入衍生工具未从负债主合同中分拆的情况:**整个合同的收益和费用按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的指引进行分类(参见2.1.2和2.1.3)。但这并不适用于那些由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的、且包括以下情况的混合合同:
 - 主合同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¹⁰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¹¹;
 - 混合合同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该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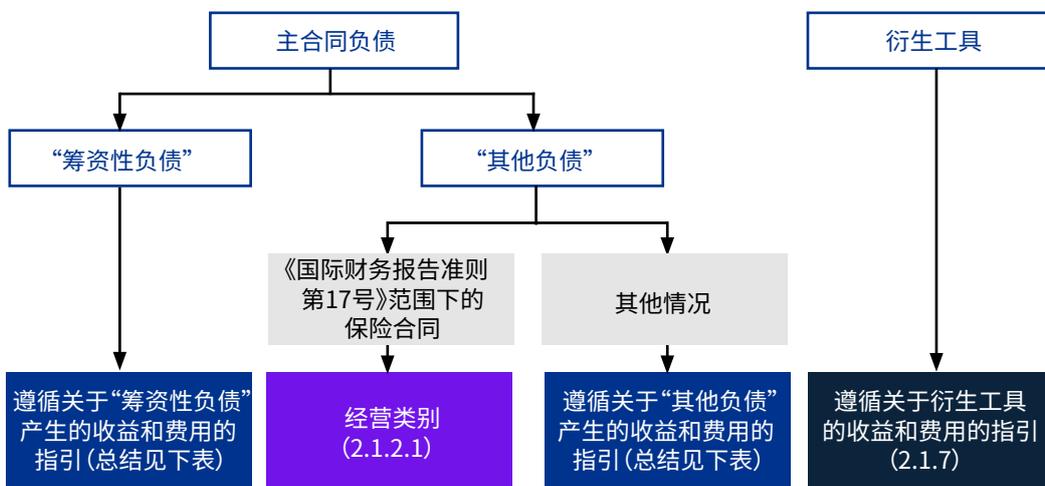
下图对上述要求进行了说明。

10. 发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除外。该等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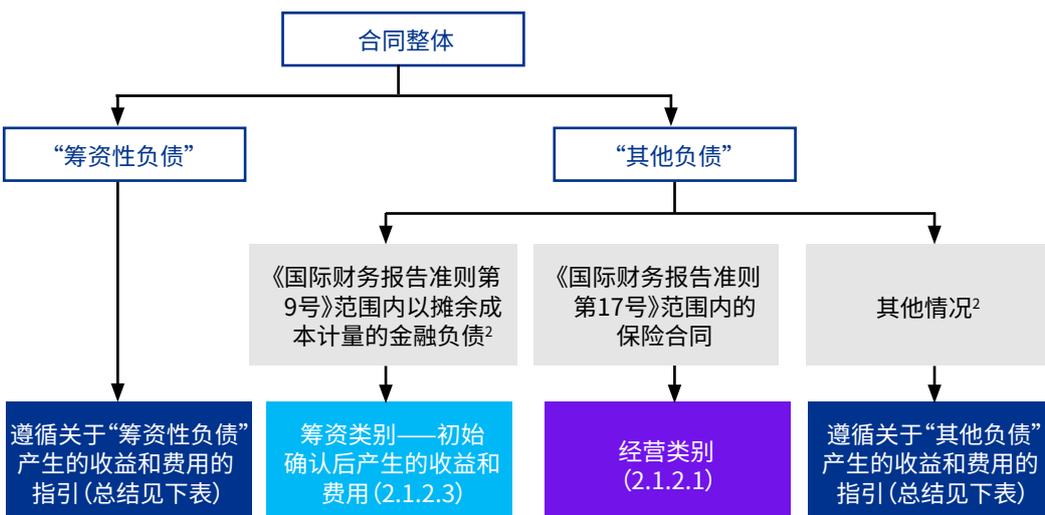
11. 此类收益和费用不符合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将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的条件。

混合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的情况



嵌入衍生工具未从主合同中分拆的情况¹



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B57段，无论主体为何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未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本图例均适用。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收益和费用通常归入经营类别。

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分类指引汇总

		向客户提供融资	
		不属于主要业务活动	属于主要业务活动
“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	筹资类别(2.1.2.3)	经营类别(2.1.3.2)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		取决于会计政策选择，归入经营或筹资类别(2.1.3.2)
“其他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利息收益和费用，及利率变动的影响	筹资类别(2.1.2.3)	
	其他收益和费用	经营类别(2.1.2.1)	

**示例3——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分类**

IFRS 18.B73(a)

情景A——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可转换债券)

企业W发行一项可转换债券。嵌入转换选择不符合以固定换固定的条件,不能分类为权益。因此,可转换债券整体分类为金融负债(即一个混合合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W对嵌入转换选择权进行分拆,将其作为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负债主合同按摊余成本计量。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不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

W将可转换债券的收益和费用分类按以下方式划分。

- 主合同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因为主合同负债由一项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
- 嵌入转换选择权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基于对衍生工具收益和费用的指引(参见2.1.7)。

情景B——嵌入衍生工具未从主合同中分拆(对商品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企业Y有一笔可以提前支付的应付账款。提前支付选项被视为与主合同密切相关,不予拆分。Y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摊余成本计量整个合同。

由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因此Y将整个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即使整个合同(即具有提前支付选择权的应付款项)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归入筹资类别的收益和费用仅限于在应付款项初始确认之后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2.1.5 终止确认和分类变更产生的收益和费用**2.1.5.1 对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应用**

IFRS 18.B60-B6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一项关键原则是,终止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应归入终止确认前该资产或负债产生收益和费用的同一类别。以下是应用这一原则的例子。

由以下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归入以下类别中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终止确认	经营
投资性房地产的终止确认,该投资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投资
在分步收购中,之前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成为子公司时,对该投资进行重新计量	投资
“筹资性负债”的终止确认,主体不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	筹资
因签订供应商融资安排而导致的应付账款的终止确认	经营

IFRS 18.B60, B62

当资产出现以下情况时,同样的原则也适用:

- 被归类为持有待售;
- 在持有待售期间进行后续重新计量;和
- 在不终止确认资产的情况下改变其用途。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范围内的不动产,转入《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Investment Property*)范围成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当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¹²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时,主体需要停止使用权益法核算。那么,在待售期间或最终处置时确认的损益能否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B60

具体的处理方式并不明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将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资产终止确认前收益和费用的同一类别。这也适用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将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时确认的收益和费用,以及持有待售期间进行的任何后续计量损益。可以说,在被投资方(例如联营企业)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产生的任何收益和费用(例如,股利收入和减值损失)继续归入投资类别。此外,被投资方终止确认时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也归入投资类别。

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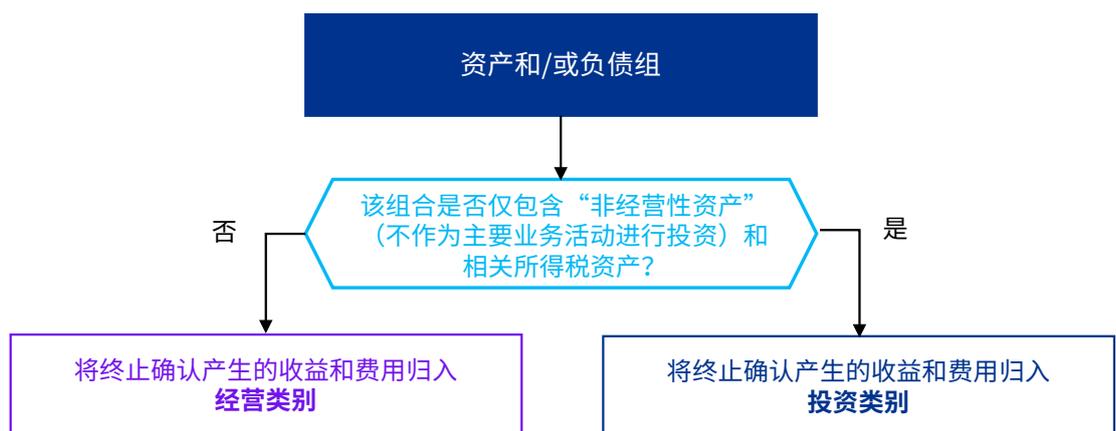
对一个资产和负债组的应用

IFRS 18.B63-B64

一个资产和负债组中的项目,在交易或其他事件(例如,终止确认、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持有待售时后续计量或用途变更)发生前,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可能被归入不同类别。

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或其他事件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除非该组合中的所有资产(不包括所得税资产)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之前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一个资产和负债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和费用的分类



* 同样适用来自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持有待售时后续计量或用途变更的情况。

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IFRS 18.B64,
BC204-BC206

例如，如果主体出售了一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在处置前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作为终止经营分类标准），那么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可能与多个类别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子公司的唯一资产是由投资性房地产（该集团未将其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及其相关的所得税资产组成，则子公司处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被归入投资类别。相反，如果子公司在处置之前包含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费用被主体归类为经营类别，则这些损益归类为经营类别。

2.1.6 外币折算差额

IFRS 18.B65, B6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损益表中确认的外币折算差额应归入产生这些差额的项目的收益和费用的同一类别。例如：

- 主体将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的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和
- 主体将以外币计价的被确认为负债的债务工具的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筹资类别，除非其向客户提供融资是主要业务活动。对于向客户提供融资是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根据所选的会计政策，可将所有债务工具的收益和费用（及相关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或将仅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债务工具的收益和费用（及相关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3.2）。

IFRS 18.B68

然而，如果将外币折算差额与产生它们的项目相关的收益和费用归入同一类别需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那么主体应将这些受影响的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B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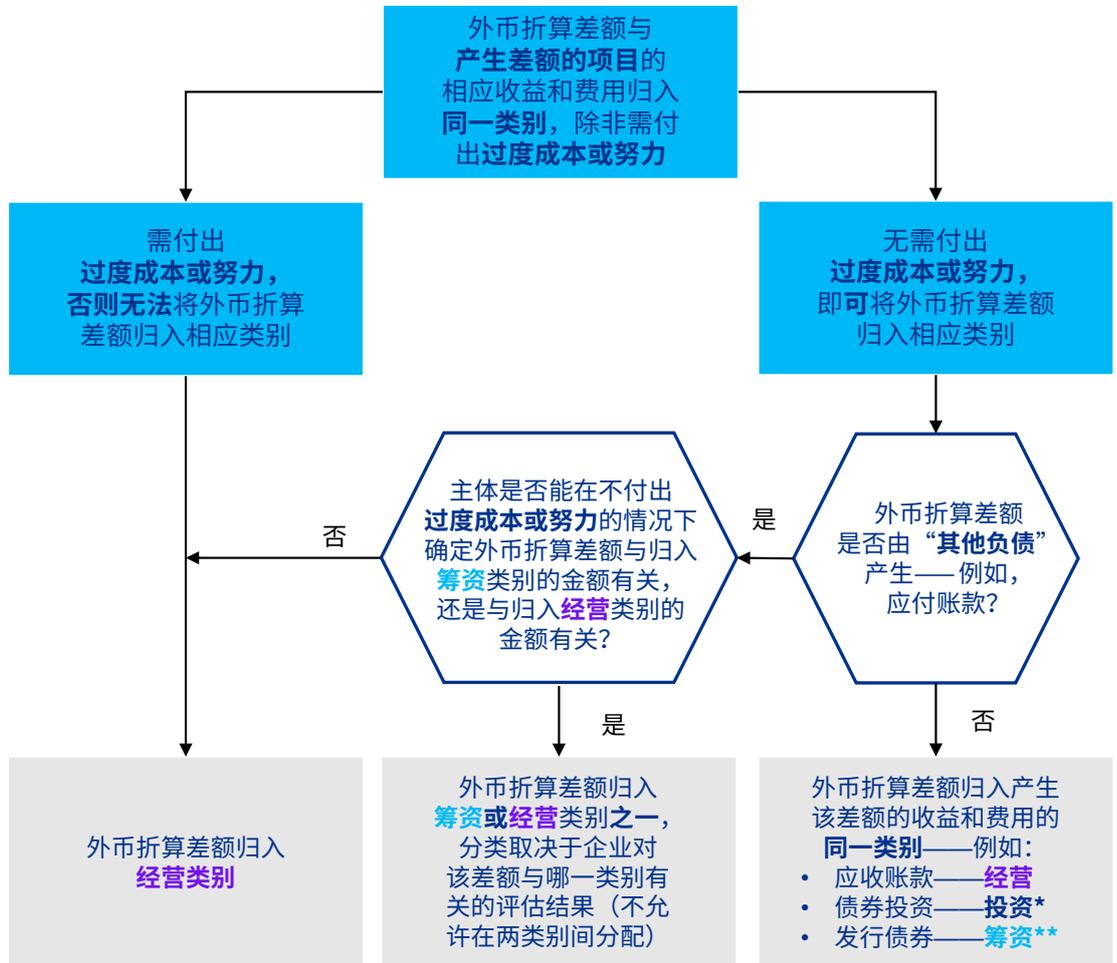
“其他负债”（例如，延长信用期的应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不同类别的收益和费用，即利息收益和费用（以及利率变动影响）归入筹资类别（参见2.1.2.3），其他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2.1）。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是否对“其他负债”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进行分类——归入筹资类别或是经营类别，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允许主体将单独一笔负债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划分到两个类别中。

IFRS 18.B68

但是，如果评估需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则主体应将“其他负债”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B65-B68

下图说明了以上要求。



* 除非对该等资产的投资是主体主要业务活动。
 ** 除非向客户提供融资是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

“过度成本或努力”与《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定义的“不切实可行”的标准是否相同？

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当主体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对某些会计政策变更或某些差错更正应用追溯调整法，则追溯应用是不切实可行的。

不切实可行的标准比过度成本或努力的要求更高。然而，对过度成本或努力的豁免不是主体将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的“通行证”。例如，主体需要评估其在确定外币折算差额与归入筹资类别还是归入经营类别的金额有关时，是否需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但是，主体不需要付出过度努力来进行这一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已经使用过度成本或努力的概念。例如，这两项准则均要求主体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而无需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确定什么事项涉及过度成本或努力需要考虑主体和审议项目的具体相关事实和情况。

IFRS 18.B65, B68, IAS 8.5



主体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在何处列报外币折算差额？

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外币折算差额与产生这些差额的项目的收益或费用在同一类别中列报。它们仅在特定情况下可作为筹资活动的收益或费用列报。



主体如何对关联公司间余额的外币折算差额进行分类？

在某些情况下，关联公司间余额及相关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予抵销，但外币折算差额仍保留。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如何对这些差额进行分类引发了疑问，因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没有相关的收益和费用科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并未就此提供指引，因此这仍然是一个需要运用判断的领域。

2.1.7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的损益

IFRS 18.B70-B76

主体根据以下情况对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套期工具的损益进行分类：

- 用于管理已识别的风险的金融工具；和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它们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下表汇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要求。

IFRS 18.B70, B74-B75

IFRS 18.B72

目的和套期指定		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非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用于管理已识别的风险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与受被套期风险影响的收益和费用归入同一类别。然而，如果这涉及将收益和损失以总额方式列报，则将其归类为经营类别。当套期工具对一组具有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的项目进行套期、且被套期项目的损益被归入损益表的多个类别中时，可能会发生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的情况——例如，一项单一衍生工具用于管理收入（归入经营类别）和利息费用（归入筹资类别）的外汇风险。	
	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遵循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相同的分类要求，除非这样做需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在这种情况下，归入经营类别）。	应用2.1.2至2.1.6中讨论的要求。

IFRS 18.B73

目的和套期指定	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非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不用于管理已识别的风险	<p>如果衍生工具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例如,一项购入期权,允许主体用固定金额的外币交换固定数量的主体自身权益工具),则将其归入筹资类别。</p> <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归入经营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衍生工具与此类筹资交易无关;或 • 对于以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该衍生工具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或者该主体已选择了一项会计政策,将“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3.2)。 	



用于风险管理的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的列报要求是否不同?

IFRS 18.BC229

取决于具体情况。如果用于风险管理的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它们的损益分类相同,即损益被分类在受被套期风险影响的类别中。

然而,对于未在套期关系中被指定的金融工具,主体如何对用于风险管理的金融工具的损益进行分类取决于它们是否为衍生工具。

主体可以出于多种目的(包括风险管理)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由于识别被管理风险所影响的类别涉及成本和重大判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当这些工具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时,主体应用一般要求对这些工具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参见2.1.2至2.1.6)。

2.2 经营费用分析

IFRS 18.78

在经营费用分析方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较《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引入了两项重大变更,内容如下所示。

- **位置限制:**主体需要在损益表的主表列报其经营费用分析,即取消了仅在附注中披露该分析的选项。
- **明确允许使用混合的方式进行列报:**主体可以按性质、功能或两者混合的方式在损益表中列报经营费用。



IFRS 18.78, B80

主体需要选择能够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方式列报经营费用(即按性质、功能或两者混合的方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了该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参见2.2.1)。

IFRS 18.82(b), 83

如果有任何行项目在损益表主表按功能列报,则主体需在附注中披露有关费用性质的信息(参见2.2.2)。这与所有项目在损益表主表按性质列报的情况不同,在该情况下,主体不需提供额外披露。

IFRS 18.82(a), BC256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明确要求,如果任何项目在损益表主表按功能列报,则销售成本必须与其他费用分开列报(如果主体具有销售成本的功能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未定义销售成本,但要求其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IAS 2 *Inventories*)第38段规定披露的存货费用总额。

2.2.1 选择能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列报方式

IFRS 18.78

主体需要评估哪种方法为财务报表使用者就经营费用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有关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更多讨论，参见第4章。

IFRS 18.B80

下表说明了主体在分析经营费用时如何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的因素，以确定哪种方法提供了最有用的信息——按性质、功能或两者混合的方式。

因素	示例
主体盈利能力的主要组成部分或驱动因素	对于零售商来说，销售成本可能是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因素。使用按功能或功能与性质混合列报的方法（包括销售成本的列报），可以提供关于直接成本和相应利润率的相关信息。 对于服务提供商来说，使用按性质列报的方法提供费用信息（例如，员工成本）可能更具相关性。
管理业务的方式以及管理层内部报告的方式	基于主要功能进行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可能会发现，按功能列报的方法能够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对于具有单一主要功能（例如，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主体，按性质列报的方法可能提供最有用的信息。
行业实务	使用与行业同行类似的方法可以提高可比性。
按功能分配费用	如果按功能分配某些费用较为随意，则这些费用按性质分类。

IFRS 18.B8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提供了按功能和性质两者混合的方式何时能就经营费用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示例：

- 按功能列报的方法将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但某些费用按功能的分配较为随意；
- 主体有两种不同类型的主要业务活动，每种活动都需要使用不同的列报方法，以就每个业务的费用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IFRS 18.B82

如果主体以两者混合方式在损益表的主表列报经营费用，则主体在描述由此产生的行项目时，应明确指出每个行项目所包括的费用。例如，如果主体的雇员福利中有一部分纳入功能行项目，其余部分纳入性质行项目，则性质行项目的描述需明确表明其不包含所有雇员福利——例如，“除销售成本中包含的雇员福利外的其他雇员福利”。



主体是否具有选择经营费用列报方法的自由？

IFRS 18.B80

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新的指引，帮助主体确定哪种方法能就经营费用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主体可能需要运用判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未对单项因素赋予任何权重，特别是当不同的因素表明可能采用不同的方法是恰当时。



目前的实务做法预计将如何改变？

IFRS 18.78

取决于具体情况。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做法各不相同。经营费用的列报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之前使用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 监管要求；和/或
- 行业惯例。

例如，某些主体可能已被禁止使用混合方式列报。其他主体可能仅在附注中对经营费用进行分析。

一些主体将对明确允许在损益表主表使用混合列报方式表示欢迎。

2.2.2

性质类费用的披露

IFRS 18.83, B84

如果任何经营费用在损益表主表上按功能列报，则主体需要在一个单独附注中为以下五项特定的“性质类费用”——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雇员福利、减值损失/转回以及存货的减记/转回，提供下列信息。

- 根据所适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认和披露的总额¹³。
- 对于每个“性质类费用”总计，与经营类别中的每个行项目相关的金额——如果该金额包括当期费用化金额和资本化为资产的金额，则主体需要提供定性解释确定所涉及的资产。
- 对于每个“性质类费用”总计，如果其中的项目涉及经营类别之外的类别，提供在经营类别之外的相关行项目的列表——例如，某个主体不以投资性房地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其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归入投资类别。

13.

性质类费用	适用要求
以下项目的折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投资性房地产；和 • 使用权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第73(e)(vii)段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第79(d)(iv)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 16 <i>Leases</i>) 第53(a)段
无形资产的摊销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IAS 38 <i>Intangible Assets</i>) 第118(e)(vi)段
雇员福利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IAS 19 <i>Employee Benefits</i>) 确认的雇员福利总额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股份支付》(IFRS 2 <i>Share-based Payment</i>) 确认的雇员提供服务总额
减值损失 (和转回)	《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第126(a)和126(b)段
存货的减记 (和转回)	《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第36(e)和36(f)段

下图以折旧为例，说明如何对五种特定性质类费用应用上述要求：

损益表附注

按性质分析的经营费用 ^(a)	折旧	摊销	雇员福利	减值损失/ 转回	存货减记/ 转回
本期确认的总金额(费用化和资本化)	72 ^(b)				
计入以下项目的总金额：					
销售成本	50				
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15				
计入经营类别的总金额	68 ^(b)				

^(a) 披露的金额为本期费用化的金额，但折旧除外(其中包括计入存货的资本化金额)。

^(b) 上述总额之间的差异与计入投资类别的[单列项目X]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不作为主要业务活动进行投资)的折旧有关。

IFRS 18.84, 85

作为对一般分解要求的豁免(参见第4章)，按功能列报经营费用的主体只需提供关于五种特定性质类费用的分解信息。然而，主体不能豁免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与这些费用相关的特定披露要求。



在五项特定性质类费用的披露中，每项性质类费用的总额是否需要以该期间内确认为费用的金额为基础？

不一定。

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考虑了报告编制者的反馈意见，即主体可能需要承担过高的成本，以跟踪哪些成本在当期或未来期间被确认为费用。为了回应这些反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澄清五项特定性质类费用的披露金额不必是该期间确认为费用的金额。它们可以包括已确认为资产账面价值一部分的金额。

如果主体披露的金额包括资本化金额，则主体需要对此事实提供定性解释(包括识别所涉及的资产)，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所披露的信息。

IFRS 18.83(b), B84(b),
BC269-BC271

IFRS 18.82(a), B85,
BC253-BC257**《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是否对“功能”进行定义？**

否。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类似，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自行对功能进行定义，并一贯地应用这些定义。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没有对“功能”进行定义，但准则为主体如何考虑经营费用的汇总水平从而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提供了指引。例如，与管理活动（例如，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法律和会计）、销售活动和研发活动有关的成本在其特征上可能有足够大的差异，因此需要在单独的行项目中列报，以便为主体的经营费用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如果主体在损益表主表按功能列报了任何行项目，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列报销售成本的行项目（如果该主体具有销售成本的功能项目）。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不对销售成本进行定义，只是澄清该行项目包括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确认的存货费用。

有关确定适当汇总水平的更多详细信息，参见第4章。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关于分析经营费用的要求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要求有何不同？**

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经营费用分析的位置	可选择在损益表主表或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	要求在损益表主表列报
损益表主表上，对经营费用采用按功能和性质两者混合的方式进行分析	未被明确禁止，只要按性质列报的信息被纳入在财务报表中（即列报在损益表主表或附注中）	明确允许。如果有任何经营费用按功能列报，则需要单独列示“销售成本”这一行项目（如果主体具有销售成本的功能项目）
确定收益/费用分类的适当方法的依据	看哪个方法可以提供可靠的信息，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更相关	看哪个方法可以提供关于费用的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在损益表主表使用按功能或混合方法的主体，需要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	关于费用的性质（包括折旧、摊销和雇员福利）的额外信息	在一个单独附注中，按性质逐一披露五种特定“性质类费用”的具体定性和定量信息。

2.2.3**经营费用列报方法的变更**

IFRS 18.30, B83

损益表中费用分类和列报的变更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例如，如果主体在一个报告期间内将商誉减值作为一个按性质分类行项目列报，则需要在后续的报告期间内一致地将其作为一个按性质分类行项目列报，除非该主体改变其会计政策。

2.3 收益和费用的总计和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

- 如第2.1节所述，在损益表主表中新增两项利润小计；
- 改进在损益表中列报额外小计的指引；
- 经常在损益表中列报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118段中列出的小计（本刊物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和
- 属于收益和费用小计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关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详细讨论，参见第3章。

2.3.1 要求列报的收益和费用总计和小计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主体需列报两项新的小计，并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规定的另外三项总计/小计。

IFRS 18.69-72, 86

要求列报的总计和小计	是否属于新的要求？
经营利润/亏损	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的新要求（参见第2.1节）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	
利润或亏损	否——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要求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收益总额	
* 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的主体（参见2.1.3.1和2.1.3.2）不得列报此项小计。但是，如果满足提供额外小计的标准（参见2.3.2），则这些主体可在经营利润后但在筹资类别前列报额外小计。在此情况下，这种额外的小计在标识上不能暗示其不包括筹资金额（例如“筹资前利润”），而是应如实反映小计中包含的金额。参见第8.1节的示例。	

IFRS 18.73-74, BC190

2.3.2 额外收益和费用小计

IFRS 18.24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类似，如果额外小计对于损益表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实属必要，那么主体必须在损益表中列报这些小计（参见第4.3节）。

具体而言，额外的小计需要：

- 包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金额；
- 与用于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报表结构兼容；
- 保持各期间的一致性；和
- 列报的显著性不超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列报的总计和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消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中关于将额外小计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的小计或总计进行调节的要求。由于只有当额外的小计与能够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报表结构兼容时，才会提供额外小计，因此这种调节实际上会在损益表主表列报。

2.3.3

IFRS 18.118, B123,
BC36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明确列出了以下常用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
毛利或毛亏损(收入减去销售成本)和类似的小计。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利息收入 • 净租金收入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保险服务业绩 • 净财务业绩(投资收益减去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
折旧、摊销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定义的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
经营利润或亏损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所有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包括经营利润或亏损以及归入投资类别的所有收益和费用小计(仅适用于不列报所需的“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小计的主体(参见2.3.1))
税前利润或亏损
持续经营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这些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不被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范围内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尽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没有对这些小计进行定义,它们受到普遍理解;在损益表主表中,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的小计或总计的调节也显而易见。因此,它们将不适用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披露要求(参见第3章)。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可以在损益表主表列报,只要它们符合额外收益和费用小计的标准(参见2.3.2)。

下表说明了常用小计的列报如何与损益表结构相兼容,特别是用于列报经营费用的方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	小计是否可以在损益表的主表列报?
毛利或毛亏损	仅当按功能或混合列报方式列报时
折旧、摊销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定义的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	仅当按性质或混合列报方法列报时
税前利润或亏损	是,无论以哪种方式列报
持续经营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是,无论以哪种方式列报

2.3.4

IFRS 18.24, 118,
BC363-BC36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是财务报告中更为常用的绩效指标之一，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未对其进行定义。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折旧、摊销和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 (operating profit or loss before depreciation, amortisation, and impairments (OPDAI))”列为一项常用的收益和费用小计 (参见2.3.3)。



折旧、摊销和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 (OPDAI) 是否可标识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取决于具体情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并未明确禁止将OPDAI标识为EBITDA，但预计这样的标识通常难以准确描述OPDAI。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EBITDA可能对OPDAI提供准确描述——例如，如果主体没有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也没有利息收入归入经营类别——即其所有收益都包含在经营利润中。

此外，如果主体在其公开沟通中使用的EBITDA与OPDAI计算方式不同，则该指标为管理层业绩指标，主体需提供管理层业绩指标的相关披露 (参见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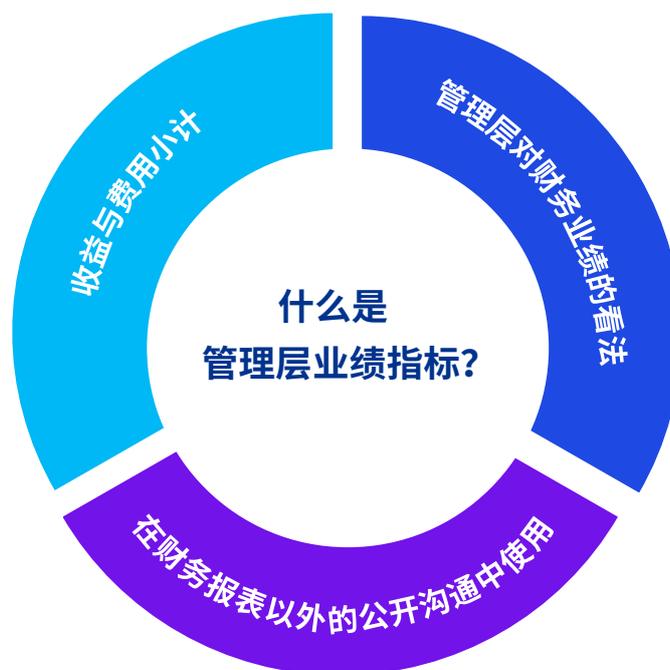
IFRS 18.78-79,
B80-B82,
BC363-BC366

3 管理层业绩指标

管理层业绩指标现在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进行解释和调节,并接受审计。管理层业绩指标反映部分但并非全部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

3.1 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新定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认可“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在向使用者传达财务业绩方面的有用性,定义了“管理层业绩指标”,并对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作出具体要求,以提高透明度。



IFRS 18.117-120,
B113-B1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管理层业绩指标定义为满足以下条件的收益和费用的小计:

- 在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中使用(如管理层评论、新闻稿或投资者报告)(参见3.1.1);
- 传达管理层对主体整体财务业绩的某个方面的看法(参见3.1.2);和
- 是收益和费用小计,但不属于要求列报的小计(即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列报或披露的小计)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例如,毛利或折旧、摊销和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参见3.1.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关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在一个单独附注中披露。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层业绩指标也可以列报在损益表主表(参见第3.2节)。

3.1.1 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

范围

*IFRS 18.117(a),
B119-B122*

只有在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中使用的收益和费用的小计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此类公开沟通包括：

- 管理层评论；
- 新闻稿；和
- 投资者报告。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口头交流（及其书面记录）和社交媒体帖子不属于公开沟通的范畴。

时间安排

管理层业绩指标与财务报表针对的报告期间相同。这意味着，与主体在中期财务报表中的业绩相关但不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小计，只能作为中期财务报表中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同样，与主体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业绩相关但与中期财务报表中的业绩无关的小计，只能作为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管理层业绩指标。

在确定当期报告期间的管理层业绩指标时，主体考虑与当期报告期间相关的公开沟通。取决于主体的财务报告流程，主体可能在财务报表发布之日后定期发布某些沟通材料。在这种情况下，主体考虑与前一报告期间有关的公开沟通，以确定当期报告期间的管理层业绩指标，除非有证据表明某指标将不继续在与当期报告期间有关的公开沟通中使用。



主体如何识别其公开沟通中使用的所有相关管理层业绩指标？

IFRS 18.BC336-BC342

许多主体都有管理其公开沟通的体系和流程。然而，鉴于此类公开沟通的范围和多样性超出了主体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可能涵盖的期间和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某些主体可能难以识别所有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披露要求的管理层业绩指标。主体可能需要调整其体系和流程，以获取与当期报告期间相关的所有管理层业绩指标。

鉴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现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审计师需要评估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完整性，并理解管理层如何识别各期间的管理层业绩指标。

3.1.2 管理层对财务业绩的看法

IFRS 18.B124-B129,
BC351-BC35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中使用的小计通常代表管理层对财务业绩的看法，除非管理层以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推翻这一假设。

管理层只有在拥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推翻该假设。

- 该小计并未传达管理层对主体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
- 主体有理由出于其他目的（例如，监管要求特别规定主体在公开沟通中使用该小计）在其公开沟通中使用该小计，而不是为了传达管理层对主体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不要求主体披露其何时以及为何推翻其公开沟通中包含的某个小计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假设。



主体是否能推翻公开沟通中使用的收益和费用小计是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假设？

有可能，但我们预计这种情况较为罕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的假设旨在督促主体严谨规范评估一项指标是否反映管理层的看法，其设定的情形通常预计为属于事实——即可以合理预期，主体在其公开沟通中涵盖的收益与费用的小计是用于反映管理层对其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

如果某小计越频繁和越明显地在公开沟通中使用，那么它被视为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可能性就越大。此外，除非是应特定使用者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否则主体在外部沟通中提及某个小计但在内部不使用的情况可能也不寻常。

IFRS 18.B124-B129,
BC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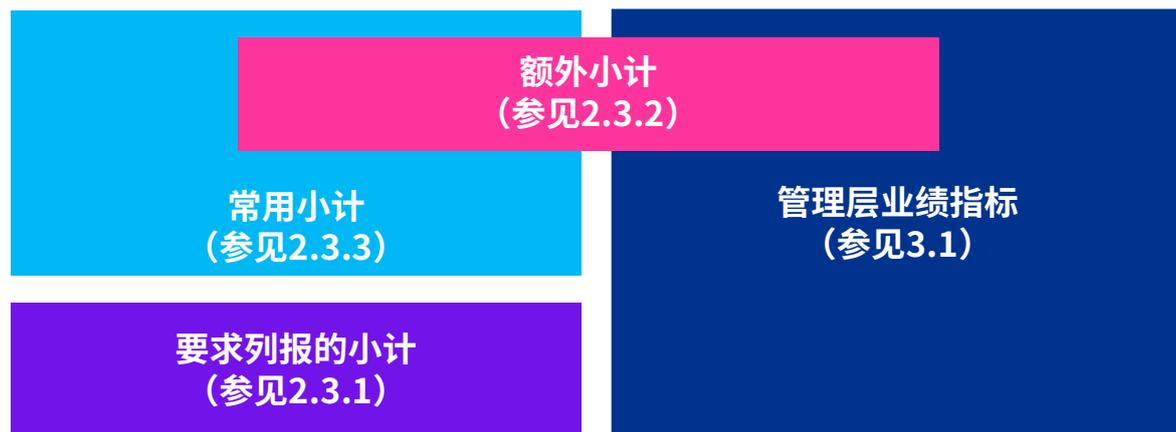
3.1.3 收益和费用小计

IFRS 18.B116-B117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管理层业绩指标仅限于收益和费用小计。所谓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也称为替代业绩指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比新准则定义的管理层业绩指标更宽泛。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以下指标不被视为管理层业绩指标（即，它们不是收益和费用小计）。

- 仅包括收益或仅包括费用的小计（如经调整收入、以现金结算的工资成本）。
- 资产、负债、权益或这些要素的组合。
- 财务比率（例如，资产回报率）。然而，作为财务比率的分子或分母的收益或费用小计，如果在不属于某个比率的情况下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例如，经调整毛利率中的分子），则是管理层业绩指标。
- 流动性或现金流量的指标（例如，自由现金流量）。
- 非财务绩效指标（例如，用户数量）。

下图说明了管理层业绩指标和其他类型的小计之间的相互关系。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明确指出，管理层业绩指标既不是常用小计，也不是必须列报的小计。但是，管理层业绩指标和常用小计都可以是额外小计（参见2.3.2）。例如，减去研发支出前的经营利润可能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并在损益表的主表中作为一项额外小计列报（参见第3.2节）。再比如，毛利是一个常用小计，因此不是管理层业绩指标。但是，它也可能在损益表的主表中作为一项额外小计列报。



管理层业绩指标是否与所谓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相同？

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仅涉及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的一个子集——即收益和费用小计。其他不属于收益和费用小计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例如，自由现金流量），不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因此，它们不适用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披露要求。



不符合收益或费用小计定义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是否可以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取决于具体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提供管理层业绩指标的特定披露。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并未明确禁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例如，自由现金流量）；但是，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较窄（即仅限于收益和费用的小计）。

主体在评估财务报表中必须披露或禁止披露的内容时，应考虑法律或监管要求，即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之外的要求。

在没有法律或监管禁令的情况下，主体可以在财务报表中披露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如适当）。在确定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此类信息是否适当时，考虑因素包括：

- 法规是否明确规定需要披露该信息；
- 信息的性质和目的；
- 其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关系；和
- 是否意图或必须将其纳入出具审计报告所涵盖信息的范围。

此外，如果主体披露了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管理层业绩指标定义的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则这些指标不能标识为管理层业绩指标。

IFRS 18.24, B134,
BC357



管理层业绩指标和额外小计之间有什么区别？

两者都是收益和费用小计，但与管理层业绩指标不同，额外小计始终由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金额组成。

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并未禁止列报基于与损益表中项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或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管理层业绩指标。主体需要提供与这些管理层业绩指标相关的特定信息，以便使用者了解其所使用的计算方式或其使用术语的含义。

3.2

在何处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

IFRS 18.24, 43,
123, B118, B134,
BC374-BC37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定义的收益和费用小计为管理层业绩指标，无论其是否在损益表中列报。这意味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并不禁止主体在损益表主表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

主体可以在损益表主表以额外小计形式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前提是該小计满足以下条件：

- 由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金额组成；
- 与损益表结构兼容，以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 列报的显著性不超过要求列报的小计和总计；和
- 其标识方式没有误导性。

如果管理层业绩指标不符合作为额外小计列报的要求，则不能在损益表主表列报。但是，主体仍在附注中披露该指标。



主体是否可以在损益表主表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

取决于具体情况。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只有管理层业绩指标满足准则对额外小计的规定（如上文所述）时，主体可以在损益表主表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

一些主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要求在损益表主表列报以下额外小计。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假如不同于折旧、摊销和减值前经营利润或亏损）。
- 经调整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扣除重组成本前的经营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费用前的经营利润。
- 扣除研发费用前的经营利润。

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小计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主体需要仔细评估在损益表主表列报这些小计是否适当。

作为管理层业绩指标，此类小计须遵循新的披露要求（参见第3.3节）。

**主体是否可以在损益表主表使用列来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IFRS 18.24,
BC374-375

是，但前提是该列报符合额外小计的要求，尤其是小计的列报不得过分突出。目前，列的使用在某些国家/地区较为常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没有明确禁止主体在损益表主表使用列来列报管理层业绩指标。然而，列报于损益表主表的任何管理层业绩指标都需要符合损益表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要求，同时不得过分突出且不得给使用者带来误导性信息（参见第4.3节）。

3.3 管理层业绩指标应披露的内容

IFRS 18.121-125,
B134-B137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主体必须在财务报表的一个单独附注中披露以下关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信息。

声明	说明	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层业绩指标提供了管理层对主体整体财务业绩某个方面的看法 该管理层业绩指标未必与其他主体的具有类似标识或描述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具有可比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层看来，该管理层业绩指标所反映的财务业绩方面 该管理层业绩指标为何能提供有关主体业绩的有用信息 该管理层业绩指标是如何计算的，包括该指标是否以及如何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不同（参见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层业绩指标与最直接可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小计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列报或披露的小计/总计之间的差额调节，包括每项调节项目的所得税影响和非控制性权益的影响（参见下文） <p>此外，对于每一项调节项目，披露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损益表每一项行项目相关的金额；和 调节项目的计算方法，以及调节项目如何为管理层业绩指标提供有用信息。

管理层业绩指标需要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标识和解释，不得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例如，当主体使用管理层业绩指标（例如，“非经常性费用前的经营利润”）时，只有在该小计不包括主体确定为非经常性费用的所有费用，并且主体提供其如何定义“非经常性费用”的解释时，主体才能使用该标识。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在以下情况下提供特定披露：

- 主体改变了计算其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方式；
- 增加一项新的管理层业绩指标；
- 停止使用一项先前披露的管理层业绩指标；或
- 更改其在调节中确定所得税影响的方式。

上述披露包括对这些变化的解释和理由说明, 以及重述的比较信息 (如果切实可行)。

以下是编制调节表的示例。

	20X7年	所得税影响	非控制性权益影响
调整后经营利润 (管理层业绩指标)	X		
重组费用 (包含在雇员福利费用中) ^(a)	(X)	X ^(b)	(X)
经营利润 (要求列报的小计)	X		

^(a) 20X7年重组费用与集团的重组计划有关。这些费用包括员工再培训费用和搬迁费用。这些费用都与[S国]关闭几家工厂有关。

^(b) [S国]重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根据[S国]20X7年未适用的法定税率 (X%) 计算。



新的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的繁琐程度如何?

IFRS18.B141,
BC385-BC387

编制调节表 (如上所示) 可能涉及额外的工作。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主体需就调节表中每项调整项目披露对非控制性权益和税务的影响。即使这些影响不是管理层对业绩评估的一部分, 也需要进行披露。主体需制定适当的方法来计算附注中每项调节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主体可以采用简化的方法来确定所得税影响以降低复杂性和成本——即主体可以基于适用的税收管辖区内适用于交易的法定税率, 或者通过对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合理比例分配来确定所得税影响。后者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IAS 12 *Income Taxes*) 中确定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得税影响的方法类似。或者, 主体也可以选择制定另一种方法, 在具体事实和情况下实现更合理的分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指出, 每项调节项目的披露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计算经调整每股收益所需的信息。

鉴于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的复杂性, 主体可能需要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生效之前重新考虑和/或重新审查其在公开沟通中使用的某些收益或费用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是否规定了具体的调节格式?

IFRS18.123(c),
B136-B140, BC378,
BC382

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只需提供管理层业绩指标与最直接可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118段中列出的常用小计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特别要求列报或披露的总计/小计之间的调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曾考虑要求主体以一种特定的格式提供调节, 例如, 一个以调节项目为列的表格, 用于调整损益表中列示的行项目。然而,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不作规定, 因为最适当的调节格式取决于具体的管理层业绩指标。

3.4 与监管要求的相互作用

许多国家/地区对列报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有具体的监管要求。这些要求通常适用于在财务报表以外披露的指标。然而，在某些国家/地区，它们也适用于在财务报表内列报的指标。这意味着主体需要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关于将管理层业绩指标纳入财务报表的要求如何与其所在国家/地区现行监管指引相互作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的要求是否与现行监管指引一致？

不一定。

一些监管机构可能对何时在财务报告或相关文件中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替代业绩指标）以及何时不宜使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最终规则《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使用条件》禁止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某些指标（例如，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和“特殊”每股收益）。

其他监管机构——例如，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¹⁴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¹⁵——发布了关于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指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要求与该指南大致一致。例如，与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指南类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描述管理层业绩指标，并将管理层业绩指标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最直接可比的小计或总计进行调节。然而，它们存在范围上的差异——ESMA和IOSCO指南适用于所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指标；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披露要求仅适用于非公认会计原则指标中一个定义为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子集，即收益和费用小计。

随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生效日期的临近，主体可能需要持续关注当地监管环境的任何变化。



管理层业绩指标是否需接受审计？

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管理层业绩指标。由于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有关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披露信息将接受审计。

14.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发布的指南：[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替代业绩指标指南\(英文版\)](#)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替代业绩指标指南——问题答疑\(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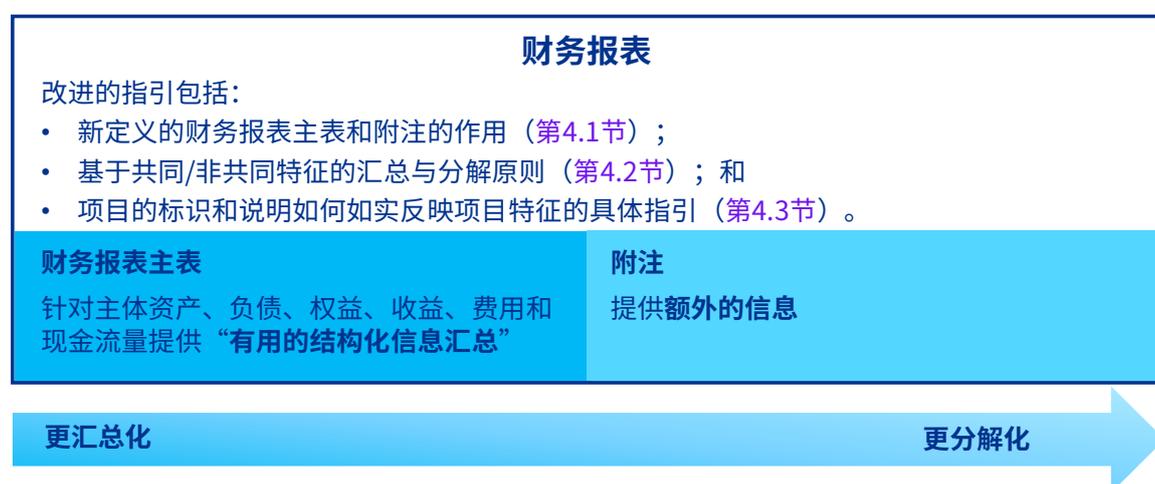
15.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的指南：[关于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声明\(英文版\)](#)。

4 汇总与分解

准则改善了主体如何在财务报表中组合信息的指引，并引入关于当项目被标识为“其他”时的新要求

IFRS 18.9, 15, B16

财务报表的目的是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主体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和现金流量的有用信息。为了实现这一点，主体需要汇总大量交易和其他事件的信息，并确定在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中所提供信息的适当详细程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改进了指引，以帮助主体组合（即汇总和分解）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4.1 新定义的作用

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作用

IFRS 18.15-18,
BC45-BC46, BC5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主体决定是否提供信息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何处提供信息。主体继续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其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信息——即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具有重要性，则主体无需列报或披露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信息。主体根据财务报表各部分的作用来确定其在财务报表何处提供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为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作用进行定义，两者相互补充，以指导主体决定在何处提供重要信息。为了实现财务报表的目标（即向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财务报表主表对主体的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和现金流量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而附注披露额外的重要信息。这些作用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并非所有重要信息都能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财务报表主表的作用是提供更概括性的信息。附注提供额外的重要信息，用于补充财务报表主表。

由于它们各自不同又相互补充的作用，财务报表主表提供的信息比附注中提供的信息更具汇总性；附注则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

财务报表	
<p>财务报表主表</p> <p>提供结构化信息汇总，有助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取并理解关于主体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和现金流量的概览； 不同主体间的比较，以及同一主体不同报告期间的比较；和 识别需在附注披露额外信息的项目或领域。 	<p>附注</p> <p>提供重要信息，其对实现下列目标是必要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使用者能够理解列报在财务报表主表中的行项目；和 通过额外的重要信息去补充财务报表主表。

更汇总化

更分解化

财务报表主表列报的信息

IFRS 18.16, 21, 75, 103, BC45-BC46, BC5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继续要求主体在财务报表主表单独列报特定行项目（例如，损益表中的收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此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可能要求主体列报特定行项目。

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为财务报表主表引入了一个新的和明确的作用。该作用是对主体的财务信息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即关于主体的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和现金流量的汇总信息，这些信息应对使用者有用，并就财务业绩提供易于理解的概览。主体考虑财务报表主表的作用来确定是否在财务报表主表或是否在附注中提供重要的信息。

**新定义的作用是否会导致主体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更多或更少的行项目？**

IFRS 18.15-20, 23,
B8-B9, BCZ50, BC54,
BC75

取决于具体情况。

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和披露) 信息时继续适用。然而, 对于财务报表主表, 主体现在还需考虑列报一个行项目是否有助于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如果在财务报表主表单独列报某个行项目无法帮助报表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则即使是重要的, 主体也无需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单独列报该行项目。如果重要的信息未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 则主体应在附注中披露。但是, 主体也可能确定列报额外行项目对于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具有必要性。

向使用者提供易于理解的概览所需的信息取决于主体的具体事实和情况, 并需主体运用判断。在确定是否应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信息时, 主体审慎考虑哪些信息有助于以下方面:

- 提供易于理解的概览;
- 有助于进行比较; 和
- 突出使用者可能希望在附注中获取更多信息的关键项目或领域。

附注披露的信息

IFRS 18.17-18, 113,
B6-B7, BC45, BC48

附注通过提供更详细的信息来补充财务报表主表。附注的作用是提供必要的重要信息, 以便:

- 让使用者能够理解所列报的行项目; 和
- 用额外的信息补充财务报表主表, 以实现财务报表的目的。

例如, 主体可以在附注中披露有关财务报表主表中列示的行项目的分解信息, 以帮助使用者理解这些行项目 (例如, 有关存货分类的分解信息, 如在制品和产成品)。主体还可以披露用于计量所列行项目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信息 (例如, 用于计量与企业合并有关的或有对价的估值假设)。

其他披露通过提供可能不直接关联财务报表主表所列项目的重要信息来补充财务报表主表, 但这些信息对于向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是必要的。例如, 主体可能会披露其面临的各种风险 (例如,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等财务风险) 的信息。

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

IFRS 18.41-42, B79,
B111, IAS 1.58, 78,
97-98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类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继续要求主体在评估财务报表主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哪些信息时考虑重要性, 也继续举例说明了可能需要单独列报或披露项目的情况。然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更进一步, 引入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作用, 并提供有关汇总与分解的改进指引, 以帮助主体确定重要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或在附注中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还增加了非经常性项目作为可能需要单独列报或披露的收益和费用的示例。

IFRS 18.42, B79,
IAS 1.97-98



在新指引下, 主体对列报或披露某项收益或费用的评估是否会发生改变?

可能会发生改变。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主体需要列报或披露重要的收益或费用项目。新指引也提出类似要求, 要求列报或披露重要的收益或费用项目 (例如, 存货减记和准备转回)。然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第B79段明确将“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列为可能具有足够差异化特征而需单独列报或披露的项目。因此, 主体在确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或披露哪些信息时, 可能需要考虑非经常性项目。

某些主体可能会将非经常性 (non-recurring) 项目视为异常 (unusual) 项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曾试图定义“异常收益或费用”, 但由于利益相关方对这些项目应如何定义存在不同意见, 因此未做定义。尽管如此, 理事会预计, 由于改进了对具有不类似特征项目的分解和恰当标识项目的要求, 关于异常项目的信息披露将会得到改善。

4.2 汇总与分解原则

IFRS 18.41-42, B3,
B17-B1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改进了将交易和其他事项按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的项目和附注中披露的信息予以组合的指引。应用信息组合的原则, 主体应:

- **汇总**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或现金流量为各列报或披露项目, 基于共同特征 (类似特征);
- **分解**项目, 基于非共同特征 (不类似特征);
- **汇总或分解项目**, 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能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的行项目, 或在附注中披露重要信息——以实现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的作用; 和
- **确保**汇总和分解不会掩盖重要信息。

这些原则旨在平衡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帮助主体对项目进行组合, 使之既能提供详细信息, 又不会因提供过多详细信息而掩盖重要信息。

汇总与分解的流程

IFRS 18.41-42,
B17-B18

为了应用组合原则并确保财务报表主表和附注实现各自的作用, 主体可考虑遵循以下流程。

- 1 识别**
识别单个交易或事件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或现金流量
- 2 汇总**
基于类似特征, 将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或现金流量汇总到不同项目
- 3 分解**
基于不类似特征, 分解项目

按照该流程, 主体在分解可产生重要信息的时候对项目进行分解。如果主体决定不在财务报表主表单独列报重要信息, 则其在附注中披露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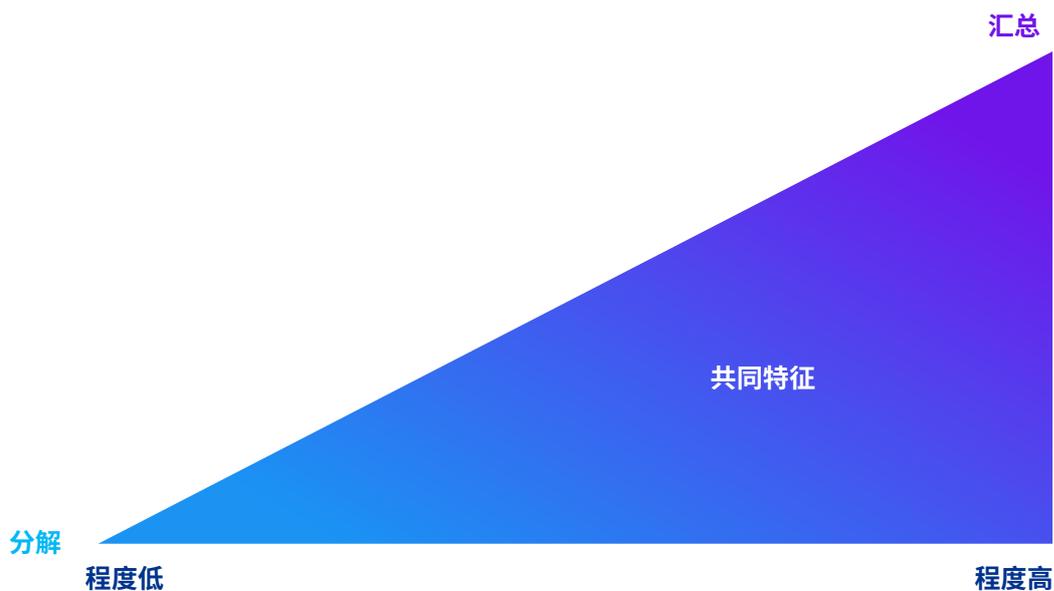
汇总与分解的依据

IFRS 18.41-42,
B19-B21, B78-B79,
B110-B111

主体在应用信息组合流程时,需判断各项目是否具有类似或不类似的特征。以下是主体在组合项目时可能会考虑到的特征示例:

- 性质;
- 功能;
- 计量基础;
- 规模;
- 地理位置;和
- 监管环境。

项目的特征越类似,汇总这些项目就越有可能实现财务报表主表或附注的作用。相反,项目的特征越不类似,分解项目就越有可能实现财务报表主表或附注的作用。



由于财务报表主表的作用是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行项目可能包括具有某些不类似特征的项目。一般来说,这意味着有必要在附注中进行进一步分解(基于不类似特征)以提供重要信息。

IFRS 18.41-42,
B21-B22, BC3, BC74



根据新的汇总和分解原则, 主体是否需要改变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组合方式?

是, 可能需要改变。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未提供关于主体如何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或在附注中披露组合信息的详细指引。因此, 不同主体通常以自己的方式对信息进行组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信息组合的一致原则, 这可能会改变主体汇总和分解信息的方式。然而, 确定如何对信息进行组合仍然是一个需要运用判断的领域。

为协助主体作出这些判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提供了额外的应用指引。例如, 基于类似特征对项目进行组合的应用指引要求, 在财务报表主表中汇总并列为行项目的项目至少具有一个类似特征。相反, 单个不类似的特征可能导致主体在附注中披露分解信息。



示例4——经营费用信息组合

企业X评估损益表的经营类别中应包含哪些费用行项目。

X决定按功能在损益表的主表中列报经营费用的分析, 因为这反映了其经营费用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参见2.2)。

X将与其生产活动相关的费用(例如, 原材料、员工成本和折旧)归入“销售成本”行项目。然而, X还产生了其他各种经营费用, 如人力资源、法律、会计、佣金和营销成本。在评估这些其他经营成本应该达到怎样的汇总水平才能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时(参见2.2.1), X注意到以下两点:

- 人力资源、法律和会计费用与X的管理活动有关。
- 佣金和营销成本与X的销售活动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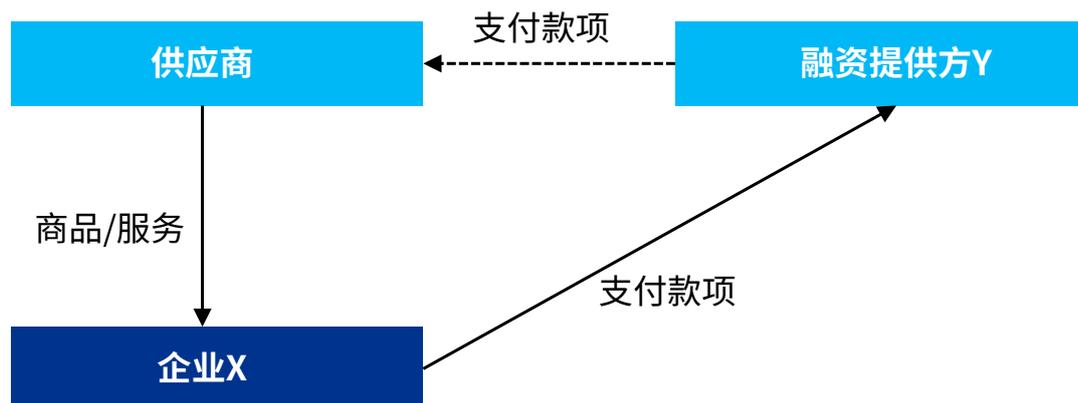
X确定管理活动相关的经营费用(因其在主体中的功能)具有类似的特征, 并相应地汇总这些费用。类似地, X确定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对于信息汇总而言具有足够的相似性。

X随后评估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进一步汇总为“销售和管理费用”行项目是否会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X确定这些费用的特征存在足够的差异, 在这种情况下不适合做进一步汇总。相反, 对于提供最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而言, 有必要进行分解——即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单独作为不同的行项目列报。X指出, 单独列报为使用者提供了更易于理解的运营费用概览, 并可能利于将X与其同行进行比较。

X在附注中提供了有关销售成本、管理活动和销售活动费用性质的额外信息(参见2.2.2), 以及使用者理解这些费用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

示例5——针对反向保理安排的应付账款的信息组合

企业X就其部分应付账款与融资提供方Y签订了反向保理安排¹⁶。根据该安排，Y同意支付X欠其供应商的款项。



在考虑于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哪些信息以及在附注中披露哪些信息时，X确定受反向保理安排影响的应付款项的特征（例如，性质、功能、计量基础和规模）与企业其他应付款项的特征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因此，X认为在资产负债表中为受反向保理安排影响的应付款项单独列报一个行项目，对于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而言是不必要的（参见第4.1节）。

基于对其具体事实和情况的判断，X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了一个包含（汇总后）应付款项的行项目，包括那些受反向保理安排影响的和不受影响的应付款项。

然而，X确定受反向保理安排影响的应付账款的特征与其他应付账款的特征具有足够大的差异，且在附注中披露这些信息会提供重要信息。

因此，X在附注中披露了额外信息，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应付款项这一行项目，例如，关于受反向保理安排影响的金额、条款和条件、到期日的分解信息（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第44F段和第44H段）和其他相关信息。

4.3 标识与说明指引

IFRS 18.43, B24-B26,
BC77-BC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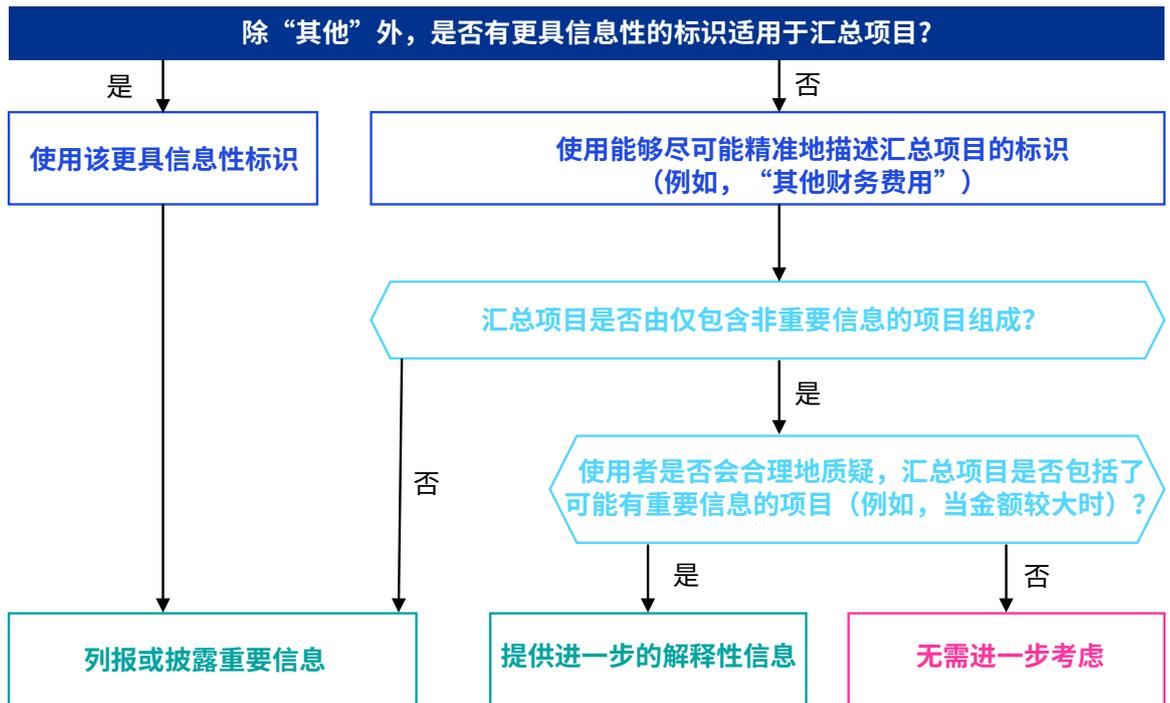
应用汇总和分解指引后，主体需要确定如何标识和说明所列报和披露的项目。主体所用的标识和说明需向使用者提供理解这些项目的足够信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澄清主体必须：

- 以如实反映相关项目的方式，为财务报表主表列报的项目（例如，总计、小计和行项目）或附注披露的项目进行标识和说明；和
- 为使用者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解释，以理解这些项目。

16. 反向保理安排通常也被称为供应商融资安排。根据这些安排，保理人（融资提供方）同意支付企业欠其供应商的款项。然后，企业在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保理人付款。在这些安排下，与相关发票付款到期日相比，企业的付款期限通常被延长或者供应商可享受收款期限提前所带来的裨益。

由于列报或披露的项目通常是来自单独交易或事件的单个汇总（组合）项目，主体可能会难以找到一个比“其他”更具有信息性的标识。当某一项目由一个重要项目和其他不重要项目组成时，仅描述重要项目可能会是一个具信息性的标识。如果某一项目由不重要项目组成，那么描述在进行组合时所考虑的类型或不类似特征也可能是一个具信息性的标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提供了以下应用指引，以帮助主体确定一个比“其他”更具信息性的标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是否允许主体将项目标识为“其他”？

是。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评估是否存在更具信息性的标识，并为标识为“其他”的金额提供额外披露，从而引导主体不要将项目标识为“其他”。

具体而言，如果主体无法找到比“其他”更具信息性的标识，则应用以下方法：

- **对于任何汇总**——主体使用的标识应尽可能准确地描述汇总项目（例如，“其他运营费用”或“其他财务费用”），并在附注中提供分解信息（如重要）。
- **对于仅包含非重要信息的项目的汇总**——主体考虑汇总项目是否金额足够大，以至于使用者可能会合理地质疑其包含的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要的信息。如果是，那么用来解答该质疑的信息是重要的，主体需要进一步披露信息，包括解释以下事项：
 - 该汇总项目仅包含非重要信息的项目；和
 - 该汇总项目中最大项目的性质和金额。

IFRS 18. B24-B26

5 财务报表的其他变动

取消现金流量表中利息和股利的分类选项，将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新的行项目列报

5.1 现金流量表

为了减少现金流量分类和列报的多样性和提高主体之间的可比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进行了修订，其中：

IAS 7.18(b), 20

- 要求所有主体在采用间接法列报经营现金流量时，以经营利润或亏损小计为起点；和

IAS 7.33A, 34A-D

- 取消了许多主体对利息和股利现金流量进行分类的选项（参见5.1.1）。

5.1.1 利息和股利现金流量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进行修订后要求主体根据其主营业务活动对利息和股利现金流进行分类。

对于那些不以向客户提供融资或投资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2）的主体，新的分类类别及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当前分类的不同之处可见以下表格。

没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现金流量项目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前的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后的分类
支付的利息	经营或筹资	筹资
收到的利息	经营或投资	投资
收到的股利	经营或投资	投资
支付的股利	经营或筹资	筹资

* 根据修订前的《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分类取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

IAS 7.33A, 34B-34D

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即向客户提供融资和/或资产投资）的主体应用不同的分类要求（参见2.1.3）。这些主体根据相关收益或费用在损益表中的分类方式，将支付的利息、收到的利息和收到的股利分别分类在现金流量表的单个类别中。这些主体将支付的股利分类为一项筹资活动，如下表所示。

具有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现金流量项目	损益表中的分类	现金流量表中的分类
支付的利息	在单个类别中	在同一类别中
收到的利息 收到的股利	在多个类别中	对于每项现金流量项目,主体应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相应的现金流量归类为损益表用到的多个类别的其中之一
支付的股利	如果支付的股利与划分为负债的工具有关,参见上述“支付的利息”指引 如果支付的股利与划分为权益的工具有关,则与损益表中的分类不相关	筹资

5.2 资产负债表

IFRS 18.103(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了一项新的要求,要求主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商誉单列为一个行项目。

5.3 每股收益的额外披露

IAS 33.73B

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收益》(IAS 33 *Earnings per Share*)类似,主体可根据其他收益指标披露额外的每股金额——例如,主体可以披露每股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进行修订,允许主体披露额外的每股金额——即除了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之外,但主体仅允许使用以下项目作为分子:

- 要求列报的收益和费用总计或小计(参见第2.3.1节);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常用小计(参见第2.3.3节);或
- 主体披露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参见第3.3节)。

分子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

IAS 33.73C(b)

计算额外的基本每股金额和稀释每股金额的分母,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要求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相同。

IAS 33.73C(a), (c)

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类似,如果主体披露了额外的基本每股金额和稀释每股金额,则该主体仅允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以同等突出的方式披露这些额外每股金额,即不允许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这些项目。

6 中期财务报告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规定

6.1 中期财务报告

IAS 34.10

《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第10段继续要求主体在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至少列报与最近一个期间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标题和小计。此外,如果省略某些行项目或解释性说明会导致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具有误导性,则仍需列报这些项目或说明。对该段的修订仅是:要求主体在编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时考虑改进后的汇总与分解原则(参见第4章)。

IAS 34.16A(m),
IFRS 18.B12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进行了相应修订,要求主体在其中期财务报表中就管理层业绩指标提供额外披露(参见第3章),即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均需提供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披露。但是,只有与主体在中期报告期内的业绩有关的管理层业绩指标才需要纳入中期财务报表(参见3.1.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如何影响简明中期财务报表?

IAS 34.10,
IFRS 18.41-45, C4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类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项目以及标题和小计作出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第10段要求主体在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列报其最近年度财务报表中包含的每个标题和小计。这意味着,主体需在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经营利润小计。然而,主体仍需运用判断来确定哪些额外的行项目需要在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列报——即如果省略这些行项目会导致财务报表具有误导性。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改进的汇总与分解原则也将适用于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参见第4.1节至第4.3节)。与年度财务报表类似,如果任何重要信息未在中期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则主体在附注中披露该信息。其目的是确保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包含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所有信息。

该准则对主体中期报告的关键影响是现在明确要求主体在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关于管理业绩指标的信息。由于编制调节表的要求未得到豁免,因此这将涉及额外的工作(参见第3章)。

**与管理层业绩指标相关的披露是否可以通过交叉引用中期财务报表之外的其他报告体现？**

IAS 34.16A(m),
IFRS 18.121-125

是，但实务上可能存在挑战。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第16A段要求的其他披露类似，主体允许通过从中期财务报表引用到另一项报告（例如，管理层评论）的方式纳入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披露，前提是使用者能够以与获得中期财务报表相同的条件和时间获得这份报告。

然而，管理层评论或其他类似报告中提供的关于主体业绩指标的现有信息可能不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的关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详细披露。例如，管理层评论可能不包括每个管理层业绩指标与最直接可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小计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列报或披露的小计/总计之间的调节，包括每项调节项目的所得税和非控制性权益影响。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在单个附注中提供与管理层业绩指标相关的信息（参见第3.3节）。管理层评论中列报的业绩指标也可能包括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管理层业绩指标定义的其他指标，如自由现金流量（参见3.1.3）。因此，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管理层业绩指标，那么可能难以明确识别哪些指标构成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并因此需接受鉴证（如适用）。

6.2 中期财务报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过渡

IFRS 18.C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在采用新准则的首年，主体在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列报本刊物2.3.1中讨论的每个标题和小计，以及对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第10段要求主体在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中列报其最近年度财务报表中包含的每一个标题和小计，但这一特别要求在首年仍然适用。这意味着，主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首年需要为编制中期财务报表预留更多时间，尤其是考虑到损益表结构的变动。然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并未提及在过渡年内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新指定的商誉项目（参见第5.2节）。

IFRS 18.C5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首年，主体需要披露当前期间和累计期间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之前各比较期间中期损益表中列报的每个项目的调节情况。主体需要披露损益表中每个项目在以下两者之间的调节信息：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报的重述金额；和
- 过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列报的金额。

IFRS 18.C6

允许但不要求主体对当前期间或更早以前的比较期间进行调节。

7 生效日期和过渡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并追溯应用

7.1 生效日期

IFRS 18.C1

主体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该准则，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7.2 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过渡

IFRS 18.C2

主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编制基础》(IAS 8 *Basis of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¹⁷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如果主体提供了额外的比较信息，当它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时，是否需要重述这些信息？

IFRS 18.B14-B15, C2

是。

主体可以选择（或根据当地法律或其他法规的要求）在一整套财务报表中包含额外的比较信息。例如，在损益表中列报了当前报告期、上一期和额外的比较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没有对额外比较期的过渡提供任何豁免。这意味着主体对在采用该准则首年列报的上一个期间以及任何额外比较期间，追溯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IFRS 18.C3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首年，主体必须在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特定的调节信息（参见第6.2节）。对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期间之前的上一个比较期间，主体应披露损益表中每个项目在以下两者之间的调节信息：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报的重述金额；和
- 过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列报的金额。

IFRS 18.C6

允许但不要求主体对当前期间或更早以前的比较期间进行上述调节。

IFRS 18.C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包含了过渡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主体（例如，风险资本组织、共同基金和一些保险公司）在首次采用新准则时，将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计量方法从权益法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所述）。如果主体作出这一变更，那么它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追溯应用。此外，该主体还必须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以相同的方式处理受影响的此类投资（如《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第11段所述）。

17. 原《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时,为什么主体可能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联营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投资?

IFRS 18.BC423

符合相关选择条件的主体通常将资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如第2章所述,对于主要业务活动为资产投资的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费用在损益表中归入经营类别。然而,如果这些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那么相关的收益和费用始终归入投资类别——即使主体将此类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它们也不会被归入经营类别。

某些符合条件的主体在过去可能已选择使用权益法计量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这些主体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时,可能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投资,以便在经营利润或亏损小计中反映相关的收益和费用。

8 银行和保险公司 需注意的特别事项

8.1 银行

8.1.1 损益表结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主要业务活动为向客户提供融资和/或资产投资的主体作出特别规定(参见2.1.3)。零售和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通常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和金融资产投资。对于零售银行来说,主要业务活动通常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但也可能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包括零售银行在内的所有银行都设有资金职能部门,通常持有大量债务和股权工具投资。各银行需要根据自身具体事实和情况,评估其是否将投资此类工具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参见2.1.1)。这一评估非常重要,因为某些其他主体会归入投资或融资类别的收益和费用在银行的情况下被归入经营类别。

除了一般要求(参见2.1.2)以外,银行同样需要应用额外的具体要求(参见2.1.3)。

8.1.1.1

零售和投资银行

以下是一家以向客户提供融资和金融资产投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如零售和投资银行)的损益表示例。

		损益表示例		参考索引
		向客户提供融资以及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零售和投资银行		
新增类别	经营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	X	8.1.1.2
		利息费用(由特定主要业务活动产生)	(X)	
		净利息收入	X	8.1.1.7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X	
		手续费和佣金费用	(X)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X	8.1.1.7
		交易净收益	X	
		投资净收益	X	8.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而产生的净收益/(亏损)	(X)	
		总收入	X	8.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X)	
		员工福利费用	(X)	
		折旧和摊销费用	(X)	
		其他经营费用	(X)	
	经营利润	X		
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损益份额	X		
	其他投资收益(非主要业务活动)	X	8.1.1.6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	X	8.1.1.3	
筹资	非主要业务活动的借款的利息费用	(X)	8.1.1.3	
	租赁负债和养老金负债的利息费用	(X)		
	税前利润或亏损	X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X)		
	持续经营利润或亏损	X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利润或亏损	X		
	利润或亏损	X		

额外小计

新增小计

8.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IFRS 18.56(a)

将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例如,零售和投资银行)始终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一家不以金融资产投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能否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IFRS 18.56(b)

取决于具体情况。

与银行向客户提供融资这一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始终归入经营类别。

对于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银行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银行可以选择将这些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或投资类别。这一会计政策需要与列报与主要业务活动无关的“筹资性负债”收益和费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参见8.1.1.3)。换句话说,如果银行选择将所有“筹资性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那么其也必须将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该会计政策不适用于同时将对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如上所述,零售和投资银行将来自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8.1.1.3 “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IFRS 18.65(a), 66

银行总是将与客户融资(即其主要业务活动)相关的“筹资性负债”(即由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产生的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银行可以选择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筹资性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或筹资类别。如果银行无法区分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负债和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负债,则将这些“筹资性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在经营类别中列报“筹资性负债”的所有收益和费用有什么影响?

IFRS 18.73, 24

如果银行选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65(a)(ii)段将“筹资性负债”的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则其不列报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的小计。

银行的会计政策选择也会影响其如何对包含负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外币折算差额和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因此,某些此类收益和费用将被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筹资类别(参见8.1.1.4至8.1.1.5)。

8.1.1.4 包含负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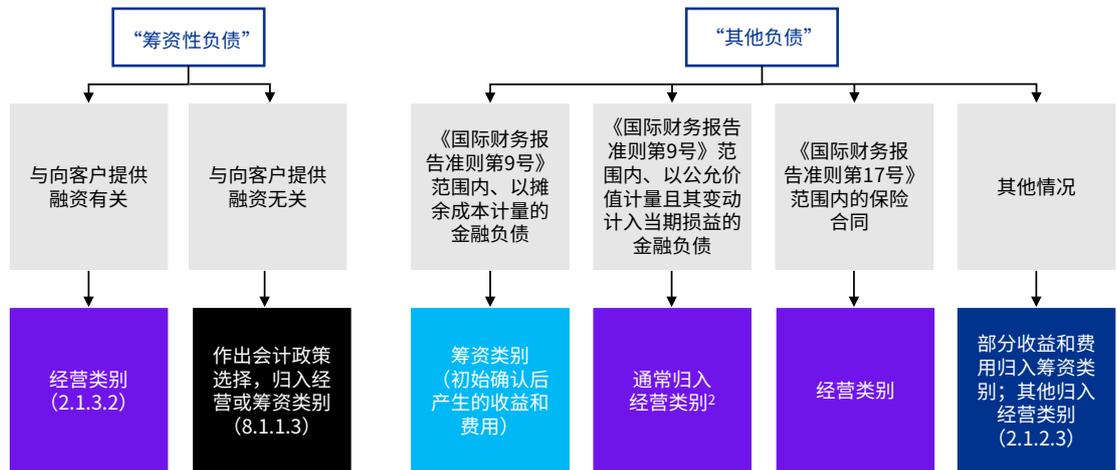
IFRS 18.62, B56-B57

许多银行发行包含负债主合同和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主体如何分类这些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如果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则银行将根据分别适用于负债和衍生工具的要求，对主合同和嵌入衍生工具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未从主合同中分拆，并且混合合同产生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即“筹资性负债”），银行可以采用8.1.1.3中提供的会计政策选择，前提是该合同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

假如混合合同产生于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即“其他负债”），那么收益和费用的分类将取决于混合合同是否分类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金融负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保险合同或是其他项目。根据相关结果，部分收益和费用归入筹资类别，部分归入经营类别。

当衍生工具未从负债主合同分拆时，银行的混合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¹



附注：

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B57段，无论主体为何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将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本示例均适用。

² 通常归入经营类别，因为利息费用没有与公允价值变动分开确认。

8.1.1.5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IFRS 18.B70-B76

许多银行采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已识别的风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的损益分类取决于它们是否被指定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套期工具，或是用于对冲经济风险。作为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一部分，银行通常会对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例如，来自向客户提供贷款的风险和与向客户提供贷款有关的“筹资性负债”的风险——进行套期处理。银行将此类套期工具的收益和亏损归入经营类别。

对于那些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筹资性负债”，银行可以选择将这些负债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或筹资类别（参见8.1.1.3）。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用于管理这些负债产生的风险的衍生工具的收益和亏损归类为同一类别。

下表汇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要求。

目的和套期指定		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非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
IFRS 18.B70, B74-B75	用于管理已识别的风险	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与受被套期风险影响的收益和费用归入同一类别。 然而,如果这涉及收益和损失以总额方式列报,则将其归类为经营类别。当套期工具对一组具有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的项目进行套期、且被套期项目的损益被归入损益表的多个类别中时,可能会发生损益以总额方式列报——例如,一项单一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利息收入(归入经营类别)和利息费用(归入筹资类别)的外汇风险。
IFRS 18.B72		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应用2.1.2至2.1.6中讨论的要求。
IFRS 18.B73	不用于管理已识别的风险		通常,如果衍生工具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收益与亏损计入筹资类别。然而,如果银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参见8.1.1.3)将“筹资性负债”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则将衍生工具的收益与亏损归入经营类别。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归入经营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衍生工具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有关;或 • 该衍生工具不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

8.1.1.6**非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

IFRS 18.5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将非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这些资产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

**银行是否可以将非金融资产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取决于具体情况。一些银行投资于大宗商品和其他非金融资产（例如，碳信用）。银行通过评估单个资产或具有共同特征的资产组，来确定其是否将其他非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因此，银行对于投资这些资产是否为主要业务活动的结论可能因资产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如果银行确定对非金融资产或资产组的投资是其一项主要业务活动，则将该等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否则，银行将它们归入投资类别（参见2.1.1.2）。

8.1.1.7**经营和费用小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列报以下收益和费用小计。

- 经营利润或亏损。
-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
- 利润或亏损。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综合收益总额。

* 根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对列报“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的例外规定（参见8.1.1.3）。

如果某额外小计对于提供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而言是必要的，则主体应在损益表中列报该小计（参见2.3.2）。银行可能使用的额外小计包括以下小计。

- 净利息收入。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总收益或收入。

8.1.2 管理层业绩指标

18.117-125, B113-B142

对于银行而言,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新要求可能尤为相关,因为银行通常会在年度报告和投资者沟通中纳入“非公认会计准则”业绩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只有收益和费用小计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因此,在这些“非公认会计准则”业绩指标中,只有部分将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参见第3.1节)。

如果某项指标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则银行需要在财务报表的一个单一附注中提供有关该管理层业绩指标的额外披露(参见第3.3节)。在该附注中,银行需要提供每项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说明,包括其为何能提供有用信息以及其计算方法。此外,银行还需要将管理层业绩指标与最直接可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小计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列报或披露的总计或小计进行调节。

在某些情况下,某个管理层业绩指标也可列报在损益表主表中(参见第3.2节)。



银行通常使用的所有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是否满足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不一定。银行使用的许多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可能并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这是因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只有收益或费用小计才被视为管理层业绩指标(参见第3.1.3节),而银行经常使用基于资产负债表金额的替代业绩指标(例如,存贷比和权益回报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以下项目通常不被视为管理业绩指标。

- 财务比率,因为这些不是收益和费用小计——例如,有形权益回报率或成本收入比。
- 不是收益和费用小计的监管指标——例如,一级普通权益比率和杠杆率。
- 非财务绩效指标——例如,客户满意度统计数据 and 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
- 净利息收入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这些是类似于毛利的常用额外小计,因此不是管理层业绩指标。

财务比率不是管理层业绩指标,因为它不是收益和费用小计;然而,该比率的分子或分母可能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权益回报率是银行通常报告的一项关键绩效指标。该比率的分子可能是管理层业绩指标,因为一些银行会从中排除非经常性项目。

8.2 保险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保险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以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已发行投资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归入经营类别。保险公司（包括所有细分领域，如人寿保险公司、非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通常涉及资产投资，也可能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例如，发放抵押贷款的保险公司）。这意味着一些会被其他主体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的收益和费用也被归入经营类别。对保险公司来说，关于管理层业绩指标的新要求可能尤为相关，因为它们经常在管理层评论和面向投资者报告中纳入非公认会计原则利润指标。

8.2.1 损益表结构

以下是一家以资产投资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的损益表示例。有关银行保险公司 (bancassurer) 的损益表示例，参见8.2.5。

损益表示例			参考索引	
将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				
经营	保险收入 ¹	X	8.2.1.1	额外小计
	保险服务费用 ¹	(X)	8.2.1.1	
	再保险合同费用净额 ¹	(X)	8.2.1.1	
	保险服务业绩¹	X	8.2.1.6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X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净收益 ²	X	8.2.1.1.1	
	其他投资收益	X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净额	(X)		
	投资业绩	X	8.2.1.6	
	保险合同净财务费用 ¹	(X)	8.2.1.1	
	再保险合同净财务费用 ¹	X	8.2.1.1	
	投资合同负债变动	(X)	8.2.1.1	
	净财务业绩³	X	8.2.1.6	
	不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的经营费用	(X)	8.2.1.5	
经营利润或亏损	X		新增小计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	X			
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损益份额	X	8.2.1.1.1	新增小计
		X		
筹资	养老金负债折现影响的转回	(X)	2.1.2.3	
	借款利息费用	(X)	2.1.2.3	
	税前利润或亏损	X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X)		
	持续经营利润或亏损	X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利润或亏损	X		
	利润或亏损	X		

附注：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要求列报的行项目。

² 该行项目仅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符合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净收益相关。

³ 计算方式为：投资业绩加上/减去（再）保险合同净财务费用/收益，再减去投资合同负债变动。

8.2.1.1 与保险公司相关的损益表分类要求

IFRS 17.80, 82,
IFRS 18.47, 52, 64,
BC196-19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主体将其收益和费用划分至五个类别(参见第2.1节)。经营类别项目提供了主体经营的完整情况,包括主体主要业务活动的收益和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假设,任何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都将签发保险合同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因此,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所有收益和费用都归入经营类别。这也适用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下列项目计入经营利润(如适用)。

- 保险收入。
- 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业绩。
-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收益和/或费用。
- 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 再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收益和费用。

IFRS 18.49-5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资产投资和/或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主体作出了特别规定。保险公司通常将资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其业务还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这些主体将,某些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没有这些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会将相关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或筹资类别。

8.2.1.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IFRS 18.55(b),
BC123, 125

对于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并以公允价值计量这些资产的主体,该主体需要将来自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这是为了解决列报“不匹配”的问题,即在经营利润中涵盖的“财务业绩净值”包含来自相关保险或投资合同负债的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但不包含为偿还这些负债所持资产产生的全部相关投资收益。假如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计量,则所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



会计原则指标是否满足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IAS 28.18, IFRS 18.C7,
BC243

取决于具体情况。如果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通过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主体(包括投资连结保险基金,例如,由主体持有的基金作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持有或间接持有,则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允许保险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而不是采用权益法。这种选择允许保险公司消除或减少在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的计量与支撑这些负债的投资之间产生的会计处理不匹配。

如果保险公司投资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并将其作为发行的投资连结合同的基础项目持有，那么持有这些投资可被视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然而，只有当该保险公司选择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以公允价值计量此类投资时，才能将这些投资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主体通常只有在投资的初始确认时可以选择《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描述的选项。然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首次采用之日，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适用条件的保险公司可更改其选择，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条件的额外投资（参见第7.2节）。

8.2.1.1.2 投资性房地产

IFRS 18.53(c), 54, 58

以投资“非经营性资产”（例如，投资性房地产）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将该等资产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而不是投资类别（参见2.1.1.2）。



保险公司是否可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取决于具体情况。对于许多保险公司来说，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是其主要业务活动——资产投资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某些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收益和费用（例如，租金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只有在主体将资产投资作为其主要业务活动时，才会被归入经营类别。

如果主体确定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不是主要业务活动，则主体将该资产产生的某些收益和费用归入投资类别，而不是经营类别。

8.2.1.2 对混合合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

IFRS 18.62, B56-B57

许多保险公司发行混合合同，其中保险主合同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就主体如何对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进行分类提供了具体指引（参见2.1.4）。对于保险公司发行的混合合同，嵌入衍生工具通常不会从保险主合同中分拆。这是因为嵌入衍生工具和主保险合同通常紧密相关，意味着收益和费用可能被归入经营类别。

8.2.1.3

外币折算差额

IFRS 18.B6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损益表中确认的外币折算差额与产生这些差额的项目的收益和费用归入同一类别中（参见2.1.6）。这意味着保险合同交易中确认的外币折算差额归入经营类别中。

8.2.1.4

衍生工具与套期工具的收益和亏损

IFRS 18.B70-B76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的收益和损失分类取决于它们是否用于管理风险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参见2.1.7）。许多保险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来管理已识别的风险。这通常涉及投资以及外币风险敞口，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套期工具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某些保险公司针对保险合同产生的利率和通货膨胀风险指定了套期会计关系。这些金融工具的收益或损失将与保险合同归为同一类别，即经营类别。



这些要求对用于风险管理缓释方法的金融工具是否适用？

IFRS 17.B115-116,
18.B70, B72, B74-75

是。对衍生工具收益与亏损进行分类的要求与以下保险公司相关：

- 使用这些工具来缓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产生的风险；和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第B115段的规定应用风险缓释选择。

应用风险管理缓释选择意味着保险公司正在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来缓释与已签发保险合同某些方面相关的金融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与亏损将按照所管理风险（即来自保险合同的风险）的收益和费用来分类，归入经营类别。当资产投资是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收益与亏损也归入经营类别。

8.2.1.5 经营费用分析

IFRS 17.103, 18.80, 81, 8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允许经营费用按性质、功能或两者混合的方式列报在损益表上。如果任何经营费用按功能列报，则主体必须披露这些费用的性质的定性描述和某些类型的“性质类费用”的定量分析（参见2.2.2）。由于保险服务费用被视为按功能列报，因此该要求与所有保险公司相关。因此，保险公司除了需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要求披露对保险服务费用进行解释的信息外，还需要按照性质披露保险服务费用的相关信息。此外，对于每一项按性质分类的费用总计，保险公司应披露与经营类别中的每个行项目相关的金额，以及归在经营类别之外、包含与该总额相关的金额的行项目清单。

8.2.1.6 收益和费用小计

IFRS 18.24, 69, 86, B12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列报以下收益和费用小计。

- 经营利润或亏损。
-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
- 利润或亏损。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综合收益总额。

* 对于主要业务活动是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主体，根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列报“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小计时存在例外情况。这可能对银行保险公司和某些保险公司来说是相关的（参见2.3.1）。

如果额外小计对于提供有用的信息化汇总是必需的，则主体需在损益表列报该小计（参见2.3.2）。以下是所有保险公司均可能使用的额外小计。

- 保险服务业绩。
- 财务业绩净额（投资收益加上/减去（再）保险合同中的净财务收益/费用，再减去投资合同负债的变动额）。

此外，银行保险公司也可能使用以下小计。

- 净利息收入。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8.2.2

管理层业绩指标

IFRS 18.122-125

保险公司经常在年度报告和分析师报告中列报“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只有收益和费用小计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因此，只有部分“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范围内的“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参见第3.1节）。

如果一项指标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则主体需要提供有关管理层业绩指标的额外披露（参见第3.3节）。主体需要对每个管理层业绩指标进行说明，包括它为何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及其计算方式。主体还需要将管理层业绩指标与最直接可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常用小计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列报或披露的总计或小计进行调节。

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层业绩指标也可列报在损益表主表中（参见第3.2节）。



哪些保险公司使用的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将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IFRS 18.B116, B123

目前，许多保险公司列报“税后经营利润”或一个类似的替代业绩指标，以提供各期收益的一致看法。不同保险公司计算这一绩效指标的方法存在显著差异。许多保险公司计算的税后经营利润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为基础，然后进行以下调整：

- 剔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定的金额——例如，无形资产的摊销、(未)实现的投资损益、假设和方法变更的影响，以及所谓的“非经常项目”；和
- 纳入非公认会计准则金额——例如，正常化或长期预期投资回报。

在许多情况下，此类指标将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参见第3.1节），因为其：

- 通常在年度报告的前半部分和投资者介绍（即财务报表以外的公开沟通）中列报；
- 在公开沟通中使用，且认为它们反映了管理层对整个主体财务业绩的一个方面的看法；和
- 是收益和费用小计，但不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列出的要求列报小计或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由于所做的调整种类繁多，包括纳入非公认会计准则金额。因此，该指标整体来看不太可能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要求列报的小计，也不太可能被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中列出的常用收益和费用小计。

目前将该替代业绩指标命名为“税后经营利润”的保险公司需要重命名该指标，除非该指标仅如实反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规定的经营利润和相关所得税影响。

以下项目通常不被视为管理层业绩指标。

- 所谓的“综合权益”，是管理层定义的股东权益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指标。
- 总承保保费或总已赚取保费，因为这些项目仅是收益的小计。
- 监管比率，如偿付能力II和杠杆率或负债率。财务比率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见下文）。此外，此类比率的分子和分母是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组合，因此不是收益和费用小计。
- 新业务指标（例如，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因为这些指标不是收益和费用的小计。
- 保险服务业绩和净财务业绩。这些是类似于毛利的常见额外小计，因此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



财务比率（例如，综合赔付率）是否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

IFRS 18.B117

否，因为比率不属于收益和费用小计。然而，某个比率的分子或分母可能符合定义。保险公司在年度报告或分析师报告中通常会报告“综合赔付率”和其他类似的非寿险业务比率。综合赔付率的计算起点通常是保险服务费用除以保险收入。然而，某些保险公司对其保险服务费用或保险收入进行调整，这可能导致分子或分母本身成为管理层业绩指标。例如，许多保险公司调整保险服务费用以包含再保险业绩，从而使其可能成为收益和费用的小计。如果分子或分母在不作为比率一部分的情况下会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那么其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参见3.1.1）。

在保险公司通常报告的其他比率中，有些比率的分子可能符合管理层业绩指标的定义，这些比率包括：

- 权益回报率；和
- 每股收益替代指标（参见8.2.3）。

8.2.3

额外每股收益的披露

IAS.33.73B, 73C

目前，许多保险公司使用8.2.2中描述的替代业绩指标报告其他的每股收益金额。然而，保险公司通常在年度报告的前半部分或投资者报告中列报这些指标，而不是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如果收益的替代指标是准则要求的小计、常用小计或管理层业绩指标，保险公司可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些额外的每股收益金额（参见第5.3节）。《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要求额外每股收益的分母必须以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同的方式计算。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类似，如果某主体披露了额外的每股收益金额，则应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以同等显著的方式披露这些每股额外金额，即不得在财务报表主表中列报这些金额。

8.2.4 汇总与分解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改进了将交易和其他事项组合至财务报表主表列报的行项目和附注中披露的信息的指引(参见第4.2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还提供了在财务报表主表中标识和说明项目的指引(参见第4.3节)。目前,许多保险公司在损益表中列报“其他经营费用”这一项目。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规定,将行项目标识为“其他”仍然是允许的;但是,保险公司需要考虑新的要求,以确定是否该项目的标识是否具有信息性。此外,保险公司可能还需要考虑是否需要根据非共同特征(不类似特征)对其他经营费用中的项目进行分解。

8.2.5 银行保险公司示例

银行保险公司通常(至少)有两项主要业务活动,即资产投资和向客户提供融资。

IFRS 8.13, 18.B33, B36 确定主体的主要业务活动需运用判断,但这是基于事实而非认定(参见2.1.1)。包含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报告分部通常表明该业务活动为主要业务活动。银行保险公司的保险活动(通常与其他“资产投资”活动相结合——例如,某些资产管理活动)和银行业务可能符合不同的报告分部的标准。这些银行保险公司通常将资产投资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因此,它们将这些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

IFRS 18.9 对于银行保险公司而言,有多种在损益表中列报财务信息的方式可能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用。下图是一个包含零售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损益表的示例。在该示例中,主要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和资产投资。

损益表示例		参考索引	
将资产投资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保险公司			
经营	利息收入	X	
	利息费用	(X)	
	净利息收入	X	8.2.1.6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X	
	手续费和佣金费用	(X)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益	X	8.2.1.6
	保险收入	X	8.2.1.1
	保险服务费用	(X)	8.2.1.1
	再保险合同费用净额	(X)	8.2.1.1
	保险服务业绩	X	8.2.1.6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净收益 ¹	X	8.2.1.1.1
	其他投资净收益	X	
	交易净收益	X	
	信用减值损失	(X)	
	保险合同净财务费用	(X)	8.2.1.1
	再保险合同净财务收入	X	8.2.1.1
	其他经营费用（未包含在以上）		8.2.1.5
	<i>员工福利</i>	(X)	
	<i>摊销与折旧</i>	(X)	
	<i>其他费用</i>	(X)	
经营利润或亏损	X		
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的损益份额	X	8.2.1.1.1
	筹资及所得税前利润或亏损²	X	
筹资	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利息费用	(X)	2.1.2.3
	税前利润或亏损	X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X)	
	持续经营利润或亏损	X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利润或亏损	X	
	利润或亏损	X	

附注：

¹ 该行项目仅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第18段符合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净收益相关。

² 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筹资性负债”产生的所有收益和费用归入经营类别（参见2.1.3.1和2.1.3.2）的主体不列报该小计。此类主体可能考虑提供“经营利润或亏损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费用”，以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第73段规定的有用的结构化信息汇总。

附录

下表汇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沿用或迁移到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无实质性改变)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主要主题。

主题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段落索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或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段落索引
公允列报和遵循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15-24	IAS 8.6A-J*
持续经营	25-26	IAS 8.6K-L
权责发生制会计	27-28	IAS 8.6M-N
抵销	32-35	44-45, B27-B28
报告频率	36-37	28-29
比较信息的最低要求	38-38B	31-32, B13
额外的比较信息	38C-D	B14-B15
会计政策变更, 追溯重述或重分类	40A-44	33-40
列报的一致性	45-46	30, B12
财务报表的认定	49-53	25-27, B10-B11
流动/非流动的区别	60-76B	96-97, 99-102, B90-B108
股本和其他公积	79-80	130-131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81A-81B	69, 76, 86, 87
所得税费用	82(d)	75(a)(iv)
终止经营合计金额	82(ea)	75(a)(v)
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列报的信息	82A	88-89
当期损益	88-89	46, B86
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90-96	90-95, B88-B89
在权益变动表中应列报的信息	106	107
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应列报的信息	106A-110	108-112
现金流量表	111	3
附注——结构	112-116	112-115
会计政策的披露	117-124	IAS 8.27A-I
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	125-133	IAS 8.31A-I
资本披露	134-136	126-129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购工具	80A, 136A	IFRS 7.19A-B
其他披露	137-138	116, 132

*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名称变更为《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示例索引

标题	章节
示例1——主要业务活动与经营分部的关系	2.1.1
示例2——在集团内的不同财务报表中,对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评估	2.1.1.1
示例3——混合合同的收益和费用分类	2.1.4
示例4——经营费用信息组合	4.2
示例5——针对反向保理安排的应付账款的信息组合	4.2

损益表示例索引

标题	章节
损益表示例——无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主体	2
损益表示例——向客户提供融资以及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零售和投资银行	8.1.1.1
损益表示例——将资产投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	8.2.1
损益表示例——将资产投资和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的银行保险公司	8.2.5

关于本刊物

本刊物的英文原文“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s – IFRS 18”（“原文刊物”）由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编写。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本刊物为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

本刊物考虑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4年4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的要求。

主体需进一步的分析和诠释，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环境和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影响。此外，本刊物英文原文的内容是根据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初步观察所编写，而这些观察可能会有变化。因此，不论是本刊物还是毕马威的其他出版物，均不能代替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引的原文。

鸣谢

我们谨此向本刊物英文原文的主要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是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成员：

Uni Choi、Kelly Coyne、Gina Desai、Beakal Desta、Madison Ji、Daisuke Masuda、Genevieve Naik、Bob Owel、India Preswick、Agnieszka Sekita和Chris Spall。

我们还希望向以下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专题全球领导小组的成员表示感谢。

Valerie Boissou	美国
Hans Hällefors	瑞典
Celine Hyun	韩国
Gabriela Kegalj (主管)	加拿大
Wietse Koster (副主管)	荷兰
Shinya Mikami	日本
Carlos Perez de Leon	墨西哥
Ruchi Rastogi	印度
Agnieszka Sekita	英国
高倩	中国
Pamela Taylor	英国
Alwyn Van Der Lith	南非
Nicolas Vigneron	法国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访问 kpmg.com/ifrs，以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您都能通过上述渠道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IFRS Today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热点探析)
博客、播客和视频



IFRS New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动态)
查看毕马威发布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资讯



气候报告一站通



可持续报告资源中心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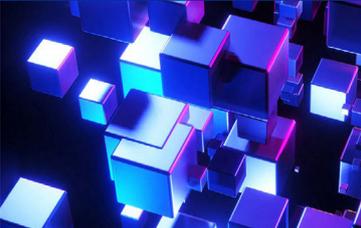
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sights into IFRS®)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指南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



关联性报告
实现战略、可持续与财务信息的一体化



促进财务报告更好地沟通
查看毕马威关于提高财务信息有用性的洞察



应用手册

合并财务报表和/
或剥离财务报表



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之比较



租赁



收入



股份支付



IFRS工具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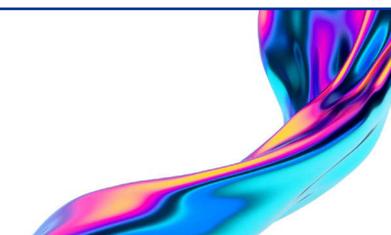


更多指引和深度剖析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保险合同



金融工具



银行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随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 aro.kpmg.com 完成注册,即可享受30天的免费试用。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刊物编号:137868

发布日期:2024年6月

© 2024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4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 IFRS 18” (“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 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